北京市

2026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1北京市市属监护道口监护用房修缮及变压器检测与维修项目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11月06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请勿外传。编号：[illegible]；请勿开启非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说明 1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附录 28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1. 总则 31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43

5. 开标 44

6. 评标 47

7. 合同授予 48

8. 纪律和监督 4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7

评标办法前附表 58

评标办法正文 66

1. 评标方法 66

2. 评审标准 66

2.1 初步评审标准 6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6

3. 评标程序 66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66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67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67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67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67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67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68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69
3.9 评标结果..... 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1
1. 一般约定..... 72
1.1 词语定义..... 72
1.2 语言文字..... 74
1.3 法律..... 7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4
1.5 合同协议书..... 7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5
1.7 联络..... 75
1.8 转让..... 75
1.9 严禁贿赂..... 75
1.10 化石、文物..... 76
1.11 专利技术..... 76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76
2. 发包人义务..... 76
2.1 遵守法律..... 76
2.2 发出开工通知..... 76
2.3 提供施工场地..... 76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77
2.5 组织设计交底..... 77
2.6 支付合同价款..... 77
2.7 组织竣工验收..... 77
2.8 其他义务..... 77
3. 监理人..... 77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7
3.2 总监理工程师..... 77
3.3 监理人员..... 78
3.4 监理人的指示..... 78
3.5 商定或确定..... 78
4. 承包人..... 7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9
4.2 履约担保..... 80
4.3 分包..... 80
4.4 联合体..... 80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80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1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81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81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82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82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2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2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2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2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83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4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84
7. 交通运输..... 84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4
7.2 场内施工道路..... 84
7.3 场外交通..... 85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5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85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85
8. 测量放线..... 85
8.1 施工控制网..... 85
8.2 施工测量..... 85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86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6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6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6
9.3 治安保卫..... 87
9.4 环境保护..... 87
9.5 事故处理..... 88
10. 进度计划..... 88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8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8
11. 开工和竣工..... 88
11.1 开工..... 88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1.2竣工..... 88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9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9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9
11.6 工期提前..... 89
12. 暂停施工..... 89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9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0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90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90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90
13. 工程质量..... 90
13.1 工程质量要求..... 91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1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91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91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1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92
14. 试验和检验..... 92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2
14.2 现场材料试验..... 93
14.3 现场工艺试验..... 93
15. 变更..... 93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93
15.2 变更权..... 93
15.3 变更程序..... 93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94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4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5.6 暂列金额..... 95
15.7 计日工..... 95
15.8暂估价..... 95
16. 价格调整..... 95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96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97
17. 计量与支付..... 97
17.1 计量..... 97
17.2 预付款..... 98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8
17.4 质量保证金..... 99
17.5 竣工结算..... 100
17.6 最终结清..... 100
18. 竣工验收..... 101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01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1
18.3 验收..... 101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02
18.5施工期运行..... 102
18.6 试运行..... 102
18.7 竣工清场..... 103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10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3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03
19.2 缺陷责任..... 103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04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04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04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4
19.7 保修责任..... 104
20. 保险..... 104
20.1工程保险..... 104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05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5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05
20.5 其他保险..... 105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5
21. 不可抗力..... 10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6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6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6
22. 违约..... 107
22.1 承包人违约..... 107
22.2 发包人违约..... 109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0
23. 索赔..... 110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10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10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10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11
24. 争议的解决..... 111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24.2 友好解决..... 111
24.3 争议评审..... 11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3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1. 一般约定..... 114
1.1 词语定义..... 11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5
1.5 合同协议书..... 11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6
1.9 严禁贿赂..... 117
2. 发包人义务..... 117
2.3 提供施工场地..... 117
3. 监理人..... 118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18
3.5 商定或确定..... 118
4. 承包人..... 11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9
4.2 履约保证金..... 120
4.3 分包..... 120
4.4 联合体..... 122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22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123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23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123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23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24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124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24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5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5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25
7. 交通运输..... 125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25
8. 测量放线..... 125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12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5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26
9.4 环境保护..... 127
10. 进度计划..... 129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29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29
10.3 年度施工计划..... 129
10.4 合同用款计划..... 129
11. 开工和交工..... 129
11.1 开工..... 130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30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30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30
11.6 工期提前..... 131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131
12. 暂停施工..... 131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31
13. 工程质量..... 132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2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3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3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3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4. 试验和检验..... 134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34
15. 变更..... 134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34
15.3 变更程序..... 134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4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5
15.6暂列金额..... 135
16. 价格调整..... 135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35
17. 计量与支付..... 136
17.1 计量..... 136
17.2 预付款..... 137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38
17.4 质量保证金..... 138
17.5 交工结算..... 139
17.6 最终结清..... 139
18. 交工验收..... 139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39
18.3 验收..... 140
18.9 竣工文件..... 14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0
19.2 缺陷责任..... 140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40
19.7 保修责任..... 140
20. 保险..... 141
20.1工程保险..... 141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4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2024年09月18日编制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5 其他保险..... 141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42
21. 不可抗力..... 142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2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43
22. 违约..... 143
22.1 承包人违约..... 143
22.2 发包人违约..... 144
23. 索赔..... 144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44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44
24. 争议的解决..... 145
24.3 争议评审..... 145
24.4 仲裁..... 145
24.5 仲裁的执行..... 145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4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24
第二卷..... 227
第六章 图纸..... 228
第三卷..... 229
第七章 技术规范..... 23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248
第四卷..... 24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0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251
目 录..... 2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53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 投 标 函..... 253
（二）投标函附录..... 25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6
四、投标保证金..... 260
五、施工组织设计..... 261
六、项目管理机构..... 262
八、资格审查资料..... 26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64
附件..... 266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267
（三）近年财务状况..... 268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70
附件..... 271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272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275
附件..... 276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279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280
九、其他资料..... 282
报价文件封面..... 283
目 录..... 284
一、投标函..... 285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86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287
四、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288
五、其他资料..... 289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说　明

一、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文件》）为依据，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由《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范本为《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三、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范本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和说明的，以范本为准。

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编制，完整地响应项目专用本及范本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均由投标人自备。

六、本项目招标实行全过程电子化，投标人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 > 标书工具专区 > 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交通工程标书工具）中下载最新版《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交通工程（施工）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禁止用于制作投标文件，2020年6月18日以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一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010101603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6 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普通公路养护资金分解计划（第二批）的通知》（京交函〔2026〕663 号），投资额为 256.839631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包括昌平区、房山区、丰台区、海淀区、怀柔区、门头沟区、石景山区、顺义区、延庆区、朝阳区、密云区的 64 余处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名称：标段 1 北京市市属监护道口监护用房修缮及变压器检测与维修项目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防护网更换及补设、减速带更换及增设、监护房改造、变压器检测及维修等。

建设地点：昌平区、房山区、丰台区、海淀区、怀柔区、门头沟区、石景山区、顺义区、延庆区、朝阳区、密云区 11 个区县，涉及管辖范围内的 16 条铁路线。

标段名称：标段 2 北京市市属监护道口安全防护设备大修改造项目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本工程为既有设施大修改造，对道口原有老旧预警设备、防护设备进行拆除清运，实施预警设备、防护设备更新改造。工作内容包含旧设备保护性拆除、废旧物资清运、新设备供货安装、线缆配管、设备基础土建施工、系统单体调试及整体联动调试，消除道口既有设备老化安全隐患，提升道口安全防护能力。

建设地点：联通 IDC 机房、顺义道口办、密云道口办、丰台道口办；芦正圈、前栗园、万全寺、塘峪、斜河涧共 5 处铁路监护道口。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

标段 1 合同估算价：72.443037 万元

标段 2 合同估算价：184.396594 万元

计划工期：25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6 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

3.1　标段 1 要求投标人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近五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单独完成过 1 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标段 2 要求投标人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近五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单独完成过 1 项铁路工程类似相关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2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拟投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7.2 本公告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7.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贾璟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https://jtw.beijing.gov.cn）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10-5553158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人：梁东煜、石宇翔、隋志亮、祝锡赟

电　　话：010-84046630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　赵工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010-55531583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1-06 18:21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26-01-06 18:21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01010100357 3e49a8b87f1e4e5e8309f8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联系人：赵工 电话：010-555315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联系人：梁东煜、石宇翔、隋志亮、祝锡赟 电话：010-8404663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昌平区、房山区、丰台区、海淀区、怀柔区、门头沟区、石景山区、顺义区、延庆区、朝阳区、密云区11个区县，涉及管辖范围内的16条铁路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禁止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12月05日 计划交工日期： 2026年12月29日 ☐ 阶段工期：_____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本招标文件中的交工日期均指竣工日期。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1.3.5	扬尘控制目标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3.6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6 ☐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_____ ○ 允许，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2）《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3）《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 （4）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 （5）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11月12日 9:00之前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3.1.1	投标文件组成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723575.83 元
		补充3.2.10项： 3.2.10投标报价相关规定： 3.2.10.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合同形式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3.2.10.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相应格式填报工程量清单报价，该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 3.2.10.3本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编制。部分清单项目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请勿用于其他用途。

的工程内容或计量方法等规定，针对本工程特点有所修订，并作为将来计量支付的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人须特别注意：如投标人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缺漏的工作子目，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如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招标人将有理由认为投标人已认可了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及其列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或者认为投标人已自行将招标文件中的错漏项包含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或风险费用中；

3.2.10.4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针对本工程的修订条款，结合各自对本工程的综合预测、施工组织和方案、工程风险因素、价格风险因素等，填报各个项目的单价，并按清单数量计算合价，列入投标报价总额之中。各项目所报单价、合价及总价均视为已包含但并不限于如下费用；

（1）为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清单中单位数量和全部项目，所需支付的全部成本、相关间接费用，以及投标人应得利润等；

（2）所有满足规范和图纸要求的有关费用；

（3）所有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的责任、义务及风险的有关费用；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

3.2.10.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施工与管线、附属工程的交叉施工、与政府各部门沟通协调、民扰、扰民及社会舆情等影响，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总体工期目标的前提下，在投标时需考虑季节性施工、抢工、错峰施工、夜间施工及统筹施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

		工的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3.2.10.6投标人报价可参照相关预算定额、北京市市场价格水平或按企业定额，在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组价。招标人鼓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就本工程各项工作的消耗量水平、工料机价格水平、各类费用标准，和依照合同条款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做切合自身条件的竞争性考虑，但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应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2.10.7本工程投标报价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为依据。投标人不能增加、更改、拆分、合并或重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目或未列出工程数量的项目，投标人不必报价；对工程量清单中有数量而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进行投标报价；
		3.2.10.8投标报价中，单价、总价最多可保留两位小数；
		3.2.10.9投标人必须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就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单独报价，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四、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取费明细表”，此表中取费费率须满足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的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测算确定，但不得低于本办法达标级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投标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筋，中标后请删除，否则，后果自负

		价中税金项目的费率应满足京建发【2016】116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9】141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此项费用的报价不得低于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 3.2.10.10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接受招标人的专项检查，由此发生费用包括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3.2.10.11规费计算： 规费是指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应按照国家或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计算，足额上缴。规费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生育保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该费用须按相关现行规定计算； 3.2.10.1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政府性重大政治活动、疫情、天气问题或空气重污染，导致工程无法施工时，承包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施工。因此所引起的工程延误，费用不予补偿。 3.2.10.13承包人应做好本工程交养前的日常养护及成品保护工作。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交养过程中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申报交养。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申报费用、检测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2.10.14施工噪音污染防治应符合《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 元 如采用纸质版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函原件，同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承诺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 如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转发，2024年9月18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竣工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2026年11月27日09时3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2026年11月30日10时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4 人，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2026年11月06日18:24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中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招标文件中“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均指北京市公路 □ 土建 □ 交通 □ 机电 □ 绿化 □ 钢结构 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请注意，此文件由北京公路网交易系统生成，与招标文件一致，2026年1月6日18时24分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4.4	本款修改为：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网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不适用
1.9.5	不适用
1.11	本款补充1.11.4项： 1.11.4投标人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投标人的专项工程分包须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本款细化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依据； (四)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2.5	不适用
3.5.1	3.5.1 款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实行电子证书的附电子证书截图。
3.5.2	3.5.2 款增加： 投标人所附的财务会计报表应由相关人员签署齐全并能清晰体现出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投标人财务情况说明书须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及单位公章。

请注意，此文件为2020年9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编制文件，2026年06月18日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5.3	3.5.3款修改为：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国家或地方政府认可的网站，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采购相关网站，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发布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未经网上公开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提供下列（1）-（3）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在国家或地方政府认可的网站、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查询到的企业相关项目“业绩信息”网页截图（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或合同公告））；或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登记的工程项目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2）施工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实行电子标的提供招投标系统下载的合同协议书截图）（如投标人认为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不涉及体现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内容的可以不附。） （3）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扫描件。 3.5.3.2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3如近年来，潜在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中补充说明：“本单位提供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随时提供原件待查，如出现投诉情况，我单位不能提供原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投标函中未予以响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应对相关业绩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4	3.5.4款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网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项目投标，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3.5.5	3.5.5款修改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5.5.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缴费明细扫描件。项目经理应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实行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的，投标人应打印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签字并加盖建造师执业印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编辑软件，或打印、签字扫描件上传后加盖建造师执业CA电子印章。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满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京建发[2023]3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且应在使用有效期内。 3.5.5.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缴费明细扫描件。实行电子证书的提供电子证书截图。 3.5.5.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任职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的项目业绩应是国家或地方政府认可的网站，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采购相关网站，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发布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未经网上公开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分别提供下列（1）-（3）项业绩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在国家或地方政府认可的网站、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查询到的企业相关项目“业绩信息”网页截图（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或合同公告））；或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登记的工程项目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2）施工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实行电子标的提供招投标系统下载的合同协议书截图）（如投标人认为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不涉及体现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内容的可以不附。） （3）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扫描件。 3.5.5.4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可补充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纸质版扫描件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5.5.5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其投标将被否决。
3.5.7	不适用
3.5.8	不适用
3.5.10	3.5.10修改为：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7.3	3.7.3项： 本条（5）修改为：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造价编制人员逐页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和造价人员电子资格印章或造价人员电子执业印章（或打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由造价编制人员逐页签字并加盖造价人员执业印章后扫描上传）。 补充（8）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标段工程非公路工程项目，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不适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第二个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安全生产费”一栏不适用。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第二个信封开标一览表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设置开标一览表”>“第二个信封开标一览表”>“安全生产费”填写“0”。 （2）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中项目总工未要求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投标人在填写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一）投标函时，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填写“/”。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预计造价”填写“/”，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可填写“/”。 补充 3.7.5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
5.1	本款修改为：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密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密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 现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解密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为确保按时开标，请投标人于开标前一天在系统中填报参加开标会的人员信息，如姓名、身份证信息和电话号码。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加密上传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进入开标室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或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CA锁原因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本款修改为： 5.1.2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与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非同一人，则须重新开具授权书。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7.4	本款补充：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同一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标段中标条件的，原则上仅授予投标报价较高的标段中标，同时取消其报价较低的标段的中标资格。
7.5	本款7.5补充： 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如无投诉等问题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否决，则告知其被否决原因。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8.5	增加7.8.5款： 7.8.5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谈判时，投标人须携带能够证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证明材料的原件，以备查验。合同谈判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8.6	增加7.8.6款： 7.8.6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媒介上发布合同公告。
9.2	补充9.2款：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文件要求，在合同谈判前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相关人员确定后，报发包人审核，该表作为发包人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填报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9.3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4	补充9.4款： 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路监察发[2006]136号）文件要求。
9.5	补充9.5款： 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中标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投标人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9.6	补充9.6款： 严禁假借资质、弄虚作假和转让违法分包等行为，如发现，招标人将予以处罚并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9.7	补充9.7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8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北京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16〕255号）、《北京市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备忘录》（京工商发〔2016〕56 号）文件规定。针对上述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愿意接受发包人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9.8	补充9.8款： 报价文件中须附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及造价人员注册证书的扫描件。
9.9	补充9.9款：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升级改造的工作方案》（京交科发〔2019〕13号）的通知、《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要求和评价方法》（DB11/T 2424-202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工复产期间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2〕3号）。
9.10	补充9.10款： 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5〕7号）、关于北京市提前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的通告（京环发〔2021〕6号）《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京环函〔2018〕145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号）、《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京环发〔2020〕10号）的要求执行。

此文件为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文件，仅供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9.11	补充9.11款： 本工程执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路政局《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的要求。 本工程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2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9.12	补充9.12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15号）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31号）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DB11/T 1077-2020）市市政市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年通告第9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年通告第1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顶灯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
9.13	补充9.13款： 严格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15号，2025年修正版、《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京管发〔2023〕7号）、市政市容委等7部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年通告第1号）和市市政市容委《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相关要求，建立出土台账，选择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车辆情况进行检查，施工单位将车辆使用台账报项目法人备案。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号）》。 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使用渣土运输证件齐全的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做到“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发包人将重点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的施工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倒渣土的施工企业。

9.14	补充9.14款： 严格执行《关于交通道路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设备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号）的规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的通知（京生态[2019]1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美丽北京建设2026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6〕2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转发《北京市VOCs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文件规定、《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京环发〔2020〕10号）、《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5〕7号）。 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醒目位置张贴标识。未进行编码登记或未张贴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使用。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进行相应处罚，并纳入信用评价系统。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方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合格证，并登记备案；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使用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 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档、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工地现场配置喷淋装置、洒水车、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 对上述规定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支付。 针对上述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做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醒目位置张贴标识。未进行编码登记或未张贴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使用。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施工过程中须使用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
9.15	补充9.15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号）。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
9.16	补充9.16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施工环境保护税由招标人统一交纳。投标人施工工地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中二类标准，其环境保护税由招标人负责统一交纳。由于投标人施工工地未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中二类标准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等情况，额外增加的环境保护税由投标人承担，并在其工程结算费用中扣除。
9.17	补充9.17款： 投标人在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中应依法纳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redacted]编号为[redacted]的招标文件，[redacted]

9.18	补充9.18款：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等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中标人须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建立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严格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及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
9.19	补充9.19款：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 部发〔2018〕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关于做好本市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京人社工发〔2025〕2号）。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9.20	补充9.20款： 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9.21	补充9.21款：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8〕354号）。环境保护税由发包人按《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的规定统一缴纳，由于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不达标，未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规定中二类标准，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与该行政处罚金额相同的违约金，从计量支付的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如发生因施工环保等级不合格需要额外增加施工环保费，以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要对超出工期外部分增加施工环保费等情况，超出部分的施工环保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从计量支付的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9.22	补充9.22款： 严格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5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的要求。严格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9.23	补充9.23款：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京消【2023】131号）
9.24	补充9.24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号）的要求提升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打造品质工程。

9.25	补充9.25款： 为加强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本工程进行施工标准化管理，达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公告2024年第3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京交路建发〔2012〕271号）、《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文件规定。
9.26	补充9.26款： 本工程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号）。
9.27	补充9.27款： 投标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的《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的调整，其费用包含在所报道额单价和总额价中，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
9.28	补充9.28款：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 部发〔2018〕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关于做好本市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京人社工发〔2025〕2号）。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9.29	补充9.29款： 投标人应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接诉即办工作，具体处理12345投诉事项中涉及环保、噪音、震动、交通导行等原因产生的投诉事件，须予以解决，对因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30	补充9.30款：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导致失去中标资格，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9.31	补充9.31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特别说明：因招投标软件固化原因，本招标文件中的“交工”均指“竣工”。本须知前附表9.2项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不适用。
9.32	补充9.32款：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具备近五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单独完成过 1 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

注：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如未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近三年（指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未在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中因招投标或履约情况受到处罚。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请注册方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1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省级（含）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担任过 1 项市政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担任过 1 项市政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注：

（1）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自有人员应在本单位进行岗位登记；

（2）拟投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中标后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未经授权不得复制、传播。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工程师	1	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合约计量工程师	1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质检负责人	1	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环保员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C 类人员合格证书。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证书。

注：上述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的数量，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投标时无需提供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等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扬尘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标段的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请注意保密！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12）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此文件仅供时间为2020年，编号为[illegible]的[illegible]项目使用，请注意查收获取招标文件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2026年06月21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2）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的偏制[illegible]年，请注册并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泄露给非投标人，并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合同用款估算表；

（4）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5）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数据电文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不得[illegible]

附表中载明。

3.2.9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10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请注意，此文件从时间戳为2026-01-06 18:09:39开始的第1份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应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

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

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扬尘控制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编制人员逐页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和其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电子资格印章或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执业印章（交通运输专业），并符合《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要求。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 □ 近三年信用等级 □ 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如有）；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5）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意2026年1月18号开标时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请注意，此文件为带时间戳和数字水印的电子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工程建设、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

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 年 __ 月__ 日__ 时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工期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 年 __ 月__ 日__ 时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暂估价（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元)	安全生产费（元）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基准价（元）（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__年 __月__ 日 __时__ 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2026-06-18 21:58:09 在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工期：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姓名）。

项目总工：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扬尘控制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信息、其他补充说明、投标有效期等，无缺项、漏项；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承诺书、社保缴费明细等证明材料齐全、完整、有效，各项表格、证明资料信息数据前后一致，拟投入人员资历表填写内容及相关注册证书加盖执业印章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禁止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2018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不存在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8)不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未提出分包内容。 (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0930-4Q4Q0B1T项目的投标文件，2026年2月18日至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造价编制人员个人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的投标，[illegible]编制的投标文件[illegible]请勿用于其他项目或提供给其他单位，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illegible]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内容、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0 分 评标价：100 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招标编制，不得作为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1、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号3299[illegible]2024年02月06日14:[illegible]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0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评审内容分为以下各项： (1)/ / 各评审专家对施工组织设计分别独立评审，写出评审意见，逐项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定，不合格项目超过项目总数20%（不含20%）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定为不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被2名（含）以上评审专家评定为不合格的，不能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2.4（3）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a．当偏差率＞15%时，则评标价得分= 100 －5×1－10×3－（偏差率×100－15）×4； b．当5%＜偏差率≤15%时，则评标价得分= 100 －5×1－（偏差率×100－5）×3； c．当0＜偏差率≤5%时，则评标价得分= 100 －偏差率×100×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a．当偏差率＜－15%时，则评标价得分= 100 －5×1－10×2＋（偏差率×100＋15）×4； b．当－15%≤偏差率＜－5%时，则评标价得分= 100 －5×1＋（偏差率×100＋5）×2； c．当－5%≤偏差率≤0时，则评标价得分= 100 ＋ 偏差率×100×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补充：

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出现本项目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监理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2.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工程量清单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进行复核。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3.6.1本项目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被 2 名（含）以上评审专家评定为不合格的，不能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企业信用计算出得分 A。

3.5.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B。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该注册，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2024年，请勿泄露[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g.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明显文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以数

此文件仅供[illegible]使用，[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2月1日06:18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

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意保密，0a8b87f4编号2099830044，2026年3月2日 系统生成 获取招标文件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

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

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禁止用于其他用途，否则责任自负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

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2026-01-06 16:[illegible]

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XXXX编制的XXXX年XXXX项目XXXX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使用，[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

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编制2024年；请注意[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

此文件仅供时间2025/09/22 14:58的广东编标通用交付2025110618241测试使用，请注意保密

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

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o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o3}}+\mathrm{K}+B_n\times\frac{F_{tn}}{F_{on}}\right)-1\right]$$

式中：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

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

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illegible]2024年[illegible]招标文件

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评标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及转交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中国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6日 评标委员会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

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

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的投标文件，请注意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

此文件仅供投标[2020]年[0]号项目（项目编号：[0]）招标文件的投标人[0]在线获取使用，不得转让、复制、出售。

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illegible]，[illegible]2023年，[illegible]2023组织实施采取招标文件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处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登录系统发布招标文件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此文件仅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

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1]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

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

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

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

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2030年，2031年，2032年，2033年，2034年，2035年，2036年，2037年，2038年，2039年，2040年，2041年，2042年，2043年，2044年，2045年，2046年，2047年，2048年，2049年，2050年，2051年，2052年，2053年，2054年，2055年，2056年，2057年，2058年，2059年，2060年，2061年，2062年，2063年，2064年，2065年，2066年，2067年，2068年，2069年，2070年，2071年，2072年，2073年，2074年，2075年，2076年，2077年，2078年，2079年，2080年，2081年，2082年，2083年，2084年，2085年，2086年，2087年，2088年，2089年，2090年，2091年，2092年，2093年，2094年，2095年，2096年，2097年，2098年，2099年，2100年，2101年，2102年，2103年，2104年，2105年，2106年，2107年，2108年，2109年，2110年，2111年，2112年，2113年，2114年，2115年，2116年，2117年，2118年，2119年，2120年，2121年，2122年，2123年，2124年，2125年，2126年，2127年，2128年，2129年，2130年，2131年，2132年，2133年，2134年，2135年，2136年，2137年，2138年，2139年，2140年，2141年，2142年，2143年，2144年，2145年，2146年，2147年，2148年，2149年，2150年，2151年，2152年，2153年，2154年，2155年，2156年，2157年，2158年，2159年，2160年，2161年，2162年，2163年，2164年，2165年，2166年，2167年，2168年，2169年，2170年，2171年，2172年，2173年，2174年，2175年，2176年，2177年，2178年，2179年，2180年，2181年，2182年，2183年，2184年，2185年，2186年，2187年，2188年，2189年，2190年，2191年，2192年，2193年，2194年，2195年，2196年，2197年，2198年，2199年，2200年，2201年，2202年，2203年，2204年，2205年，2206年，2207年，2208年，2209年，2210年，2211年，2212年，2213年，2214年，2215年，2216年，2217年，2218年，2219年，2220年，2221年，2222年，2223年，2224年，2225年，2226年，2227年，2228年，2229年，2230年，2231年，2232年，2233年，2234年，2235年，2236年，2237年，2238年，2239年，2240年，2241年，2242年，2243年，2244年，2245年，2246年，2247年，2248年，2249年，2250年，2251年，2252年，2253年，2254年，2255年，2256年，2257年，2258年，2259年，2260年，2261年，2262年，2263年，2264年，2265年，2266年，2267年，2268年，2269年，2270年，2271年，2272年，2273年，2274年，2275年，2276年，2277年，2278年，2279年，2280年，2281年，2282年，2283年，2284年，2285年，2286年，2287年，2288年，2289年，2290年，2291年，2292年，2293年，2294年，2295年，2296年，2297年，2298年，2299年，2300年，2301年，2302年，2303年，2304年，2305年，2306年，2307年，2308年，2309年，2310年，2311年，2312年，2313年，2314年，2315年，2316年，2317年，2318年，2319年，2320年，2321年，2322年，2323年，2324年，2325年，2326年，2327年，2328年，2329年，2330年，2331年，2332年，2333年，2334年，2335年，2336年，2337年，2338年，2339年，2340年，2341年，2342年，2343年，2344年，2345年，2346年，2347年，2348年，2349年，2350年，2351年，2352年，2353年，2354年，2355年，2356年，2357年，2358年，2359年，2360年，2361年，2362年，2363年，2364年，2365年，2366年，2367年，2368年，2369年，2370年，2371年，2372年，2373年，2374年，2375年，2376年，2377年，2378年，2379年，2380年，2381年，2382年，2383年，2384年，2385年，2386年，2387年，2388年，2389年，2390年，2391年，2392年，2393年，2394年，2395年，2396年，2397年，2398年，2399年，2400年，2401年，2402年，2403年，2404年，2405年，2406年，2407年，2408年，2409年，2410年，2411年，2412年，2413年，2414年，2415年，2416年，2417年，2418年，2419年，2420年，2421年，2422年，2423年，2424年，2425年，2426年，2427年，2428年，2429年，2430年，2431年，2432年，2433年，2434年，2435年，2436年，2437年，2438年，2439年，2440年，2441年，2442年，2443年，2444年，2445年，2446年，2447年，2448年，2449年，2450年，2451年，2452年，2453年，2454年，2455年，2456年，2457年，2458年，2459年，2460年，2461年，2462年，2463年，2464年，2465年，2466年，2467年，2468年，2469年，2470年，2471年，2472年，2473年，2474年，2475年，2476年，2477年，2478年，2479年，2480年，2481年，2482年，2483年，2484年，2485年，2486年，2487年，2488年，2489年，2490年，2491年，2492年，2493年，2494年，2495年，2496年，2497年，2498年，2499年，2500年，2501年，2502年，2503年，2504年，2505年，2506年，2507年，2508年，2509年，2510年，2511年，2512年，2513年，2514年，2515年，2516年，2517年，2518年，2519年，2520年，2521年，2522年，2523年，2524年，2525年，2526年，2527年，2528年，2529年，2530年，2531年，2532年，2533年，2534年，2535年，2536年，2537年，2538年，2539年，2540年，2541年，2542年，2543年，2544年，2545年，2546年，2547年，2548年，2549年，2550年，2551年，2552年，2553年，2554年，2555年，2556年，2557年，2558年，2559年，2560年，2561年，2562年，2563年，2564年，2565年，2566年，2567年，2568年，2569年，2570年，2571年，2572年，2573年，2574年，2575年，2576年，2577年，2578年，2579年，2580年，2581年，2582年，2583年，2584年，2585年，2586年，2587年，2588年，2589年，2590年，2591年，2592年，2593年，2594年，2595年，2596年，2597年，2598年，2599年，2600年，2601年，2602年，2603年，2604年，2605年，2606年，2607年，2608年，2609年，2610年，2611年，2612年，2613年，2614年，2615年，2616年，2617年，2618年，2619年，2620年，2621年，2622年，2623年，2624年，2625年，2626年，2627年，2628年，2629年，2630年，2631年，2632年，2633年，2634年，2635年，2636年，2637年，2638年，2639年，2640年，2641年，2642年，2643年，2644年，2645年，2646年，2647年，2648年，2649年，2650年，2651年，2652年，2653年，2654年，2655年，2656年，2657年，2658年，2659年，2660年，2661年，2662年，2663年，2664年，2665年，2666年，2667年，2668年，2669年，2670年，2671年，2672年，2673年，2674年，2675年，2676年，2677年，2678年，2679年，2680年，2681年，2682年，2683年，2684年，2685年，2686年，2687年，2688年，2689年，2690年，2691年，2692年，2693年，2694年，2695年，2696年，2697年，2698年，2699年，2700年，2701年，2702年，2703年，2704年，2705年，2706年，2707年，2708年，2709年，2710年，2711年，2712年，2713年，2714年，2715年，2716年，2717年，2718年，2719年，2720年，2721年，2722年，2723年，2724年，2725年，2726年，2727年，2728年，2729年，2730年，2731年，2732年，2733年，2734年，2735年，2736年，2737年，2738年，2739年，2740年，2741年，2742年，2743年，2744年，2745年，2746年，2747年，2748年，2749年，2750年，2751年，2752年，2753年，2754年，2755年，2756年，2757年，2758年，2759年，2760年，2761年，2762年，2763年，2764年，2765年，2766年，2767年，2768年，2769年，2770年，2771年，2772年，2773年，2774年，2775年，2776年，2777年，2778年，2779年，2780年，2781年，2782年，2783年，2784年，2785年，2786年，2787年，2788年，2789年，2790年，2791年，2792年，2793年，2794年，2795年，2796年，2797年，2798年，2799年，2800年，2801年，2802年，2803年，2804年，2805年，2806年，2807年，2808年，2809年，2810年，2811年，2812年，2813年，2814年，2815年，2816年，2817年，2818年，2819年，2820年，2821年，2822年，2823年，2824年，2825年，2826年，2827年，2828年，2829年，2830年，2831年，2832年，2833年，2834年，2835年，2836年，2837年，2838年，2839年，2840年，2841年，2842年，2843年，2844年，2845年，2846年，2847年，2848年，2849年，2850年，2851年，2852年，2853年，2854年，2855年，2856年，2857年，2858年，2859年，2860年，2861年，2862年，2863年，2864年，2865年，2866年，2867年，2868年，2869年，2870年，2871年，2872年，2873年，2874年，2875年，2876年，2877年，2878年，2879年，2880年，2881年，2882年，2883年，2884年，2885年，2886年，2887年，2888年，2889年，2890年，2891年，2892年，2893年，2894年，2895年，2896年，2897年，2898年，2899年，2900年，2901年，2902年，2903年，2904年，2905年，2906年，2907年，2908年，2909年，2910年，2911年，2912年，2913年，2914年，2915年，2916年，2917年，2918年，2919年，2920年，2921年，2922年，2923年，2924年，2925年，2926年，2927年，2928年，2929年，2930年，2931年，2932年，2933年，2934年，2935年，2936年，2937年，2938年，2939年，2940年，2941年，2942年，2943年，2944年，2945年，2946年，2947年，2948年，2949年，2950年，2951年，2952年，2953年，2954年，2955年，2956年，2957年，2958年，2959年，2960年，2961年，2962年，2963年，2964年，2965年，2966年，2967年，2968年，2969年，2970年，2971年，2972年，2973年，2974年，2975年，2976年，2977年，2978年，2979年，2980年，2981年，2982年，2983年，2984年，2985年，2986年，2987年，2988年，2989年，2990年，2991年，2992年，2993年，2994年，2995年，2996年，2997年，2998年，2999年，3000年，3001年，3002年，3003年，3004年，3005年，3006年，3007年，3008年，3009年，3010年，3011年，3012年，3013年，3014年，3015年，3016年，3017年，3018年，3019年，3020年，3021年，3022年，3023年，3024年，3025年，3026年，3027年，3028年，3029年，3030年，3031年，3032年，3033年，3034年，3035年，3036年，3037年，3038年，3039年，3040年，3041年，3042年，3043年，3044年，3045年，3046年，3047年，3048年，3049年，3050年，3051年，3052年，3053年，3054年，3055年，3056年，3057年，3058年，3059年，3060年，3061年，3062年，3063年，3064年，3065年，3066年，3067年，3068年，3069年，3070年，3071年，3072年，3073年，3074年，3075年，3076年，3077年，3078年，3079年，3080年，3081年，3082年，3083年，3084年，3085年，3086年，3087年，3088年，3089年，3090年，3091年，3092年，3093年，3094年，3095年，3096年，3097年，3098年，3099年，3100年，3101年，3102年，3103年，3104年，3105年，3106年，3107年，3108年，3109年，3110年，3111年，3112年，3113年，3114年，3115年，3116年，3117年，3118年，3119年，3120年，3121年，3122年，3123年，3124年，3125年，3126年，3127年，3128年，3129年，3130年，3131年，3132年，3133年，3134年，3135年，3136年，3137年，3138年，3139年，3140年，3141年，3142年，3143年，3144年，3145年，3146年，3147年，3148年，3149年，3150年，3151年，3152年，3153年，3154年，3155年，3156年，3157年，3158年，3159年，3160年，3161年，3162年，3163年，3164年，3165年，3166年，3167年，3168年，3169年，3170年，3171年，3172年，3173年，3174年，3175年，3176年，3177年，3178年，3179年，3180年，3181年，3182年，3183年，3184年，3185年，3186年，3187年，3188年，3189年，3190年，3191年，3192年，3193年，3194年，3195年，3196年，3197年，3198年，3199年，3200年，3201年，3202年，3203年，3204年，3205年，3206年，3207年，3208年，3209年，3210年，3211年，3212年，3213年，3214年，3215年，3216年，3217年，3218年，3219年，3220年，3221年，3222年，3223年，3224年，3225年，3226年，3227年，3228年，3229年，3230年，3231年，3232年，3233年，3234年，3235年，3236年，3237年，3238年，3239年，3240年，3241年，3242年，3243年，3244年，3245年，3246年，3247年，3248年，3249年，3250年，3251年，3252年，3253年，3254年，3255年，3256年，3257年，3258年，3259年，3260年，3261年，3262年，3263年，3264年，3265年，3266年，3267年，3268年，3269年，3270年，3271年，3272年，3273年，3274年，3275年，3276年，3277年，3278年，3279年，3280年，3281年，3282年，3283年，3284年，3285年，3286年，3287年，3288年，3289年，3290年，3291年，3292年，3293年，3294年，3295年，3296年，3297年，3298年，3299年，3300年，3301年，3302年，3303年，3304年，3305年，3306年，3307年，3308年，3309年，3310年，3311年，3312年，3313年，3314年，3315年，3316年，3317年，3318年，3319年，3320年，3321年，3322年，3323年，3324年，3325年，3326年，3327年，3328年，3329年，3330年，3331年，3332年，3333年，3334年，3335年，3336年，3337年，3338年，3339年，3340年，3341年，3342年，3343年，3344年，3345年，3346年，3347年，3348年，3349年，3350年，3351年，3352年，3353年，3354年，3355年，3356年，3357年，3358年，3359年，3360年，3361年，3362年，3363年，3364年，3365年，3366年，3367年，3368年，3369年，3370年，3371年，3372年，3373年，3374年，3375年，3376年，3377年，3378年，3379年，3380年，3381年，3382年，3383年，3384年，3385年，3386年，3387年，3388年，3389年，3390年，3391年，3392年，3393年，3394年，3395年，3396年，3397年，3398年，3399年，3400年，3401年，3402年，3403年，3404年，3405年，3406年，3407年，3408年，3409年，3410年，3411年，3412年，3413年，3414年，3415年，3416年，3417年，3418年，3419年，3420年，3421年，3422年，3423年，3424年，3425年，3426年，3427年，3428年，3429年，3430年，3431年，3432年，3433年，3434年，3435年，3436年，3437年，3438年，3439年，3440年，3441年，3442年，3443年，3444年，3445年，3446年，3447年，3448年，3449年，3450年，3451年，3452年，3453年，3454年，3455年，3456年，3457年，3458年，3459年，3460年，3461年，3462年，3463年，3464年，3465年，3466年，3467年，3468年，3469年，3470年，3471年，3472年，3473年，3474年，3475年，3476年，3477年，3478年，3479年，3480年，3481年，3482年，3483年，3484年，3485年，3486年，3487年，3488年，3489年，3490年，3491年，3492年，3493年，3494年，3495年，3496年，3497年，3498年，3499年，3500年，3501年，3502年，3503年，3504年，3505年，3506年，3507年，3508年，3509年，3510年，3511年，3512年，3513年，3514年，3515年，3516年，3517年，3518年，3519年，3520年，3521年，3522年，3523年，3524年，3525年，3526年，3527年，3528年，3529年，3530年，3531年，3532年，3533年，3534年，3535年，3536年，3537年，3538年，3539年，3540年，3541年，3542年，3543年，3544年，3545年，3546年，3547年，3548年，3549年，3550年，3551年，3552年，3553年，3554年，3555年，3556年，3557年，3558年，3559年，3560年，3561年，3562年，3563年，3564年，3565年，3566年，3567年，3568年，3569年，3570年，3571年，3572年，3573年，3574年，3575年，3576年，3577年，3578年，3579年，3580年，3581年，3582年，3583年，3584年，3585年，3586年，3587年，3588年，3589年，3590年，3591年，3592年，3593年，3594年，3595年，3596年，3597年，3598年，3599年，3600年，3601年，3602年，3603年，3604年，3605年，3606年，3607年，3608年，3609年，3610年，3611年，3612年，3613年，3614年，3615年，3616年，3617年，3618年，3619年，3620年，3621年，3622年，3623年，3624年，3625年，3626年，3627年，3628年，3629年，3630年，3631年，3632年，3633年，3634年，3635年，3636年，3637年，3638年，3639年，3640年，3641年，3642年，3643年，3644年，3645年，3646年，3647年，3648年，3649年，3650年，3651年，3652年，3653年，3654年，3655年，3656年，3657年，3658年，3659年，3660年，3661年，3662年，3663年，3664年，3665年，3666年，3667年，3668年，3669年，3670年，3671年，3672年，3673年，3674年，3675年，3676年，3677年，3678年，3679年，3680年，3681年，3682年，3683年，3684年，3685年，3686年，3687年，3688年，3689年，3690年，3691年，3692年，3693年，3694年，3695年，3696年，3697年，3698年，3699年，3700年，3701年，3702年，3703年，3704年，3705年，3706年，3707年，3708年，3709年，3710年，3711年，3712年，3713年，3714年，3715年，3716年，3717年，3718年，3719年，3720年，3721年，3722年，3723年，3724年，3725年，3726年，3727年，3728年，3729年，3730年，3731年，3732年，3733年，3734年，3735年，3736年，3737年，3738年，3739年，3740年，3741年，3742年，3743年，3744年，3745年，3746年，3747年，3748年，3749年，3750年，3751年，3752年，3753年，3754年，3755年，3756年，3757年，3758年，3759年，3760年，3761年，3762年，3763年，3764年，3765年，3766年，3767年，3768年，3769年，3770年，3771年，3772年，3773年，3774年，3775年，3776年，3777年，3778年，3779年，3780年，3781年，3782年，3783年，3784年，3785年，3786年，3787年，3788年，3789年，3790年，3791年，3792年，3793年，3794年，3795年，3796年，3797年，3798年，3799年，3800年，3801年，3802年，3803年，3804年，3805年，3806年，3807年，3808年，3809年，3810年，3811年，3812年，3813年，3814年，3815年，3816年，3817年，3818年，3819年，3820年，3821年，3822年，3823年，3824年，3825年，3826年，3827年，3828年，3829年，3830年，3831年，3832年，3833年，3834年，3835年，3836年，3837年，3838年，3839年，3840年，3841年，3842年，3843年，3844年，3845年，3846年，3847年，3848年，3849年，3850年，3851年，3852年，3853年，3854年，3855年，3856年，3857年，3858年，3859年，3860年，3861年，3862年，3863年，3864年，3865年，3866年，3867年，3868年，3869年，3870年，3871年，3872年，3873年，3874年，3875年，3876年，3877年，3878年，3879年，3880年，3881年，3882年，3883年，3884年，3885年，3886年，3887年，3888年，3889年，3890年，3891年，3892年，3893年，3894年，3895年，3896年，3897年，3898年，3899年，3900年，3901年，3902年，3903年，3904年，3905年，3906年，3907年，3908年，3909年，3910年，3911年，3912年，3913年，3914年，3915年，3916年，3917年，3918年，3919年，3920年，3921年，3922年，3923年，3924年，3925年，3926年，3927年，3928年，3929年，3930年，3931年，3932年，3933年，3934年，3935年，3936年，3937年，3938年，3939年，3940年，3941年，3942年，3943年，3944年，3945年，3946年，3947年，3948年，3949年，3950年，3951年，3952年，3953年，3954年，3955年，3956年，3957年，3958年，3959年，3960年，3961年，3962年，3963年，3964年，3965年，3966年，3967年，3968年，3969年，3970年，3971年，3972年，3973年，3974年，3975年，3976年，3977年，3978年，3979年，3980年，3981年，3982年，3983年，3984年，3985年，3986年，3987年，3988年，3989年，3990年，3991年，3992年，3993年，3994年，3995年，3996年，3997年，3998年，3999年，4000年，4001年，4002年，4003年，4004年，4005年，4006年，4007年，4008年，4009年，4010年，4011年，4012年，4013年，4014年，4015年，4016年，4017年，4018年，4019年，4020年，4021年，4022年，4023年，4024年，4025年，4026年，4027年，4028年，4029年，4030年，4031年，4032年，4033年，4034年，4035年，4036年，4037年，4038年，4039年，4040年，4041年，4042年，4043年，4044年，4045年，4046年，4047年，4048年，4049年，4050年，4051年，4052年，4053年，4054年，4055年，4056年，4057年，4058年，4059年，4060年，4061年，4062年，4063年，4064年，4065年，4066年，4067年，4068年，4069年，4070年，4071年，4072年，4073年，4074年，4075年，4076年，4077年，4078年，4079年，4080年，4081年，4082年，4083年，4084年，4085年，4086年，4087年，4088年，4089年，4090年，4091年，4092年，4093年，4094年，4095年，4096年，4097年，4098年，4099年，4100年，4101年，4102年，4103年，4104年，4105年，4106年，4107年，4108年，4109年，4110年，4111年，4112年，4113年，4114年，4115年，4116年，4117年，4118年，4119年，4120年，4121年，4122年，4123年，4124年，4125年，4126年，4127年，4128年，4129年，4130年，4131年，4132年，4133年，4134年，4135年，4136年，4137年，4138年，4139年，4140年，4141年，4142年，4143年，4144年，4145年，4146年，4147年，4148年，4149年，4150年，4151年，4152年，4153年，4154年，4155年，4156年，4157年，4158年，4159年，4160年，4161年，4162年，4163年，4164年，4165年，4166年，4167年，4168年，4169年，4170年，4171年，4172年，4173年，4174年，4175年，4176年，4177年，4178年，4179年，4180年，4181年，4182年，4183年，4184年，4185年，4186年，4187年，4188年，4189年，4190年，4191年，4192年，4193年，4194年，4195年，4196年，4197年，4198年，4199年，4200年，4201年，4202年，4203年，4204年，4205年，4206年，4207年，4208年，4209年，4210年，4211年，4212年，4213年，4214年，4215年，4216年，4217年，4218年，4219年，4220年，4221年，4222年，4223年，4224年，4225年，4226年，4227年，4228年，4229年，4230年，4231年，4232年，4233年，4234年，4235年，4236年，4237年，4238年，4239年，4240年，4241年，4242年，4243年，4244年，4245年，4246年，4247年，4248年，4249年，4250年，4251年，4252年，4253年，4254年，4255年，4256年，4257年，4258年，4259年，4260年，4261年，4262年，4263年，4264年，4265年，4266年，4267年，4268年，4269年，4270年，4271年，4272年，4273年，4274年，4275年，4276年，4277年，4278年，4279年，4280年，4281年，4282年，4283年，4284年，4285年，4286年，4287年，4288年，4289年，4290年，4291年，4292年，4293年，4294年，4295年，4296年，4297年，4298年，4299年，4300年，4301年，4302年，4303年，4304年，4305年，4306年，4307年，4308年，4309年，4310年，4311年，4312年，4313年，4314年，4315年，4316年，4317年，4318年，4319年，4320年，4321年，4322年，4323年，4324年，4325年，4326年，4327年，4328年，4329年，4330年，4331年，4332年，4333年，4334年，4335年，4336年，4337年，4338年，4339年，4340年，4341年，4342年，4343年，4344年，4345年，4346年，4347年，4348年，4349年，4350年，4351年，4352年，4353年，4354年，4355年，4356年，4357年，4358年，4359年，4360年，4361年，4362年，4363年，4364年，4365年，4366年，4367年，4368年，4369年，4370年，4371年，4372年，4373年，4374年，4375年，4376年，4377年，4378年，4379年，4380年，4381年，4382年，4383年，4384年，4385年，4386年，4387年，4388年，4389年，4390年，4391年，4392年，4393年，4394年，4395年，4396年，4397年，4398年，4399年，4400年，4401年，4402年，4403年，4404年，4405年，4406年，4407年，4408年，4409年，4410年，4411年，4412年，4413年，4414年，4415年，4416年，4417年，4418年，4419年，4420年，4421年，4422年，4423年，4424年，4425年，4426年，4427年，4428年，4429年，4430年，4431年，4432年，4433年，4434年，4435年，4436年，4437年，4438年，4439年，4440年，4441年，4442年，4443年，4444年，4445年，4446年，4447年，4448年，4449年，4450年，4451年，4452年，4453年，4454年，4455年，4456年，4457年，4458年，4459年，4460年，4461年，4462年，4463年，4464年，4465年，4466年，4467年，4468年，4469年，4470年，4471年，4472年，4473年，4474年，4475年，4476年，4477年，4478年，4479年，4480年，4481年，4482年，4483年，4484年，4485年，4486年，4487年，4488年，4489年，4490年，4491年，4492年，4493年，4494年，4495年，4496年，4497年，4498年，4499年，4500年，4501年，4502年，4503年，4504年，4505年，4506年，4507年，4508年，4509年，4510年，4511年，4512年，4513年，4514年，4515年，4516年，4517年，4518年，4519年，4520年，4521年，4522年，4523年，4524年，4525年，4526年，4527年，4528年，4529年，4530年，4531年，4532年，4533年，4534年，4535年，4536年，4537年，4538年，4539年，4540年，4541年，4542年，4543年，4544年，4545年，4546年，4547年，4548年，4549年，4550年，4551年，4552年，4553年，4554年，4555年，4556年，4557年，4558年，4559年，4560年，4561年，4562年，4563年，4564年，4565年，4566年，4567年，4568年，4569年，4570年，4571年，4572年，4573年，4574年，4575年，4576年，4577年，4578年，4579年，4580年，4581年，4582年，4583年，4584年，4585年，4586年，4587年，4588年，4589年，4590年，4591年，4592年，4593年，4594年，4595年，4596年，4597年，4598年，4599年，4600年，4601年，4602年，4603年，4604年，4605年，4606年，4607年，4608年，4609年，4610年，4611年，4612年，4613年，4614年，4615年，4616年，4617年，4618年，4619年，4620年，4621年，4622年，4623年，4624年，4625年，4626年，4627年，4628年，4629年，4630年，4631年，4632年，4633年，4634年，4635年，4636年，4637年，4638年，4639年，4640年，4641年，4642年，4643年，4644年，4645年，4646年，4647年，4648年，4649年，4650年，4651年，4652年，4653年，4654年，4655年，4656年，4657年，4658年，4659年，4660年，4661年，4662年，4663年，4664年，4665年，4666年，4667年，4668年，4669年，4670年，4671年，4672年，4673年，4674年，4675年，4676年，4677年，4678年，4679年，4680年，4681年，4682年，4683年，4684年，4685年，4686年，4687年，4688年，4689年，4690年，4691年，4692年，4693年，4694年，4695年，4696年，4697年，4698年，4699年，4700年，4701年，4702年，4703年，4704年，4705年，4706年，4707年，4708年，4709年，4710年，4711年，4712年，4713年，4714年，4715年，4716年，4717年，4718年，4719年，4720年，4721年，4722年，4723年，4724年，4725年，4726年，4727年，4728年，4729年，4730年，4731年，4732年，4733年，4734年，4735年，4736年，4737年，4738年，4739年，4740年，4741年，4742年，4743年，4744年，4745年，4746年，4747年，4748年，4749年，4750年，4751年，4752年，4753年，4754年，4755年，4756年，4757年，4758年，4759年，4760年，4761年，4762年，4763年，4764年，4765年，4766年，4767年，4768年，4769年，4770年，4771年，4772年，4773年，4774年，4775年，4776年，4777年，4778年，4779年，4780年，4781年，4782年，4783年，4784年，4785年，4786年，4787年，4788年，4789年，4790年，4791年，4792年，4793年，4794年，4795年，4796年，4797年，4798年，4799年，4800年，4801年，4802年，4803年，4804年，4805年，4806年，4807年，4808年，4809年，4810年，4811年，4812年，4813年，4814年，4815年，4816年，4817年，4818年，4819年，4820年，4821年，4822年，4823年，4824年，4825年，4826年，4827年，4828年，4829年，4830年，4831年，4832年，4833年，4834年，4835年，4836年，4837年，4838年，4839年，4840年，4841年，4842年，4843年，4844年，4845年，4846年，4847年，4848年，4849年，4850年，4851年，4852年，4853年，4854年，4855年，4856年，4857年，4858年，4859年，4860年，4861年，4862年，4863年，4864年，4865年，4866年，4867年，4868年，4869年，4870年，4871年，4872年，4873年，4874年，4875年，4876年，4877年，4878年，4879年，4880年，4881年，4882年，4883年，4884年，4885年，4886年，4887年，4888年，4889年，4890年，4891年，4892年，4893年，4894年，4895年，4896年，4897年，4898年，4899年，4900年，4901年，4902年，4903年，4904年，4905年，4906年，4907年，4908年，4909年，4910年，4911年，4912年，4913年，4914年，4915年，4916年，4917年，4918年，4919年，4920年，4921年，4922年，4923年，4924年，4925年，4926年，4927年，4928年，4929年，4930年，4931年，4932年，4933年，4934年，4935年，4936年，4937年，4938年，4939年，4940年，4941年，4942年，4943年，4944年，4945年，4946年，4947年，4948年，4949年，4950年，4951年，4952年，4953年，4954年，4955年，4956年，4957年，4958年，4959年，4960年，4961年，4962年，4963年，4964年，4965年，4966年，4967年，4968年，4969年，4970年，4971年，4972年，4973年，4974年，4975年，4976年，4977年，4978年，4979年，4980年，4981年，4982年，4983年，4984年，4985年，4986年，4987年，4988年，4989年，4990年，4991年，4992年，4993年，4994年，4995年，4996年，4997年，4998年，4999年，5000年，5001年，5002年，5003年，5004年，5005年，5006年，5007年，5008年，5009年，5010年，5011年，5012年，5013年，5014年，5015年，5016年，5017年，5018年，5019年，5020年，5021年，5022年，5023年，5024年，5025年，5026年，5027年，5028年，5029年，5030年，5031年，5032年，5033年，5034年，5035年，5036年，5037年，5038年，5039年，5040年，5041年，5042年，5043年，5044年，5045年，5046年，5047年，5048年，5049年，5050年，5051年，5052年，5053年，5054年，5055年，5056年，5057年，5058年，5059年，5060年，5061年，5062年，5063年，5064年，5065年，5066年，5067年，5068年，5069年，5070年，5071年，5072年，5073年，5074年，5075年，5076年，5077年，5078年，5079年，5080年，5081年，5082年，5083年，5084年，5085年，5086年，5087年，5088年，5089年，5090年，5091年，5092年，5093年，5094年，5095年，5096年，5097年，5098年，5099年，5100年，5101年，5102年，5103年，5104年，5105年，5106年，5107年，5108年，5109年，5110年，5111年，5112年，5113年，5114年，5115年，5116年，5117年，5118年，5119年，5120年，5121年，5122年，5123年，5124年，5125年，5126年，5127年，5128年，5129年，5130年，5131年，5132年，5133年，5134年，5135年，5136年，5137年，5138年，5139年，5140年，5141年，5142年，5143年，5144年，5145年，5146年，5147年，5148年，5149年，5150年，5151年，5152年，5153年，5154年，5155年，5156年，5157年，5158年，5159年，5160年，5161年，5162年，5163年，5164年，5165年，5166年，5167年，5168年，5169年，5170年，5171年，5172年，5173年，5174年，5175年，5176年，5177年，5178年，5179年，5180年，5181年，5182年，5183年，5184年，5185年，5186年，5187年，5188年，5189年，5190年，5191年，5192年，5193年，5194年，5195年，5196年，5197年，5198年，5199年，5200年，5201年，5202年，5203年，5204年，5205年，5206年，5207年，5208年，5209年，5210年，5211年，5212年，5213年，5214年，5215年，5216年，5217年，5218年，5219年，5220年，5221年，5222年，5223年，5224年，5225年，5226年，5227年，5228年，5229年，5230年，5231年，5232年，5233年，5234年，5235年，5236年，5237年，5238年，5239年，5240年，5241年，5242年，5243年，5244年，5245年，5246年，5247年，5248年，5249年，5250年，5251年，5252年，5253年，5254年，5255年，5256年，5257年，5258年，5259年，5260年，5261年，5262年，5263年，5264年，5265年，5266年，5267年，5268年，5269年，5270年，5271年，5272年，5273年，5274年，5275年，5276年，5277年，5278年，5279年，5280年，5281年，5282年，5283年，5284年，5285年，5286年，5287年，5288年，5289年，5290年，5291年，5292年，5293年，5294年，5295年，5296年，5297年，5298年，5299年，5300年，5301年，5302年，5303年，5304年，5305年，5306年，5307年，5308年，5309年，5310年，5311年，5312年，5313年，5314年，5315年，5316年，5317年，5318年，5319年，5320年，5321年，5322年，5323年，5324年，5325年，5326年，5327年，5328年，5329年，5330年，5331年，5332年，5333年，5334年，5335年，5336年，5337年，5338年，5339年，5340年，5341年，5342年，5343年，5344年，5345年，5346年，5347年，5348年，5349年，5350年，5351年，5352年，5353年，5354年，5355年，5356年，5357年，5358年，5359年，5360年，5361年，5362年，5363年，5364年，5365年，5366年，5367年，5368年，5369年，5370年，5371年，5372年，5373年，5374年，5375年，5376年，5377年，5378年，5379年，5380年，5381年，5382年，5383年，5384年，5385年，5386年，5387年，5388年，5389年，5390年，5391年，5392年，5393年，5394年，5395年，5396年，5397年，5398年，5399年，5400年，5401年，5402年，5403年，5404年，5405年，5406年，5407年，5408年，5409年，5410年，5411年，5412年，5413年，5414年，5415年，5416年，5417年，5418年，5419年，5420年，5421年，5422年，5423年，5424年，5425年，5426年，5427年，5428年，5429年，5430年，5431年，5432年，5433年，5434年，5435年，5436年，5437年，5438年，5439年，5440年，5441年，5442年，5443年，5444年，5445年，5446年，5447年，5448年，5449年，5450年，5451年，5452年，5453年，5454年，5455年，5456年，5457年，5458年，5459年，5460年，5461年，5462年，5463年，5464年，5465年，5466年，5467年，5468年，5469年，5470年，5471年，5472年，5473年，5474年，5475年，5476年，5477年，5478年，5479年，5480年，5481年，5482年，5483年，5484年，5485年，5486年，5487年，5488年，5489年，5490年，5491年，5492年，5493年，5494年，5495年，5496年，5497年，5498年，5499年，5500年，5501年，5502年，5503年，5504年，5505年，5506年，5507年，5508年，5509年，5510年，5511年，5512年，5513年，5514年，5515年，5516年，5517年，5518年，5519年，5520年，5521年，5522年，5523年，5524年，5525年，5526年，5527年，5528年，5529年，5530年，5531年，5532年，5533年，5534年，5535年，5536年，5537年，5538年，5539年，5540年，5541年，5542年，5543年，5544年，5545年，5546年，5547年，5548年，5549年，5550年，5551年，5552年，5553年，5554年，5555年，5556年，5557年，5558年，5559年，5560年，5561年，5562年，5563年，5564年，5565年，5566年，5567年，5568年，5569年，5570年，5571年，5572年，5573年，5574年，5575年，5576年，5577年，5578年，5579年，5580年，5581年，5582年，5583年，5584年，5585年，5586年，5587年，5588年，5589年，5590年，5591年，5592年，5593年，5594年，5595年，5596年，5597年，5598年，5599年，5600年，5601年，5602年，5603年，5604年，5605年，5606年，5607年，5608年，5609年，5610年，5611年，5612年，5613年，5614年，5615年，5616年，5617年，5618年，5619年，5620年，5621年，5622年，5623年，5624年，5625年，5626年，5627年，5628年，5629年，5630年，5631年，5632年，5633年，5634年，5635年，5636年，5637年，5638年，5639年，5640年，5641年，5642年，5643年，5644年，5645年，5646年，5647年，5648年，5649年，5650年，5651年，5652年，5653年，5654年，5655年，5656年，5657年，5658年，5659年，5660年，5661年，5662年，5663年，5664年，5665年，5666年，5667年，5668年，5669年，5670年，5671年，5672年，5673年，5674年，5675年，5676年，5677年，5678年，5679年，5680年，5681年，5682年，5683年，5684年，5685年，5686年，5687年，5688年，5689年，5690年，5691年，5692年，5693年，5694年，5695年，5696年，5697年，5698年，5699年，5700年，5701年，5702年，5703年，5704年，5705年，5706年，5707年，5708年，5709年，5710年，5711年，5712年，5713年，5714年，5715年，5716年，5717年，5718年，5719年，5720年，5721年，5722年，5723年，5724年，5725年，5726年，5727年，5728年，5729年，5730年，5731年，5732年，5733年，5734年，5735年，5736年，5737年，5738年，5739年，5740年，5741年，5742年，5743年，5744年，5745年，5746年，5747年，5748年，5749年，5750年，5751年，5752年，5753年，5754年，5755年，5756年，5757年，5758年，5759年，5760年，5761年，5762年，5763年，5764年，5765年，5766年，5767年，5768年，5769年，5770年，5771年，5772年，5773年，5774年，5775年，5776年，5777年，5778年，5779年，5780年，5781年，5782年，5783年，5784年，5785年，5786年，5787年，5788年，5789年，5790年，5791年，5792年，5793年，5794年，5795年，5796年，5797年，5798年，5799年，5800年，5801年，5802年，5803年，5804年，5805年，5806年，5807年，5808年，5809年，5810年，5811年，5812年，5813年，5814年，5815年，5816年，5817年，5818年，5819年，5820年，5821年，5822年，5823年，5824年，5825年，5826年，5827年，5828年，5829年，5830年，5831年，5832年，5833年，5834年，5835年，5836年，5837年，5838年，5839年，5840年，5841年，5842年，5843年，5844年，5845年，5846年，5847年，5848年，5849年，5850年，5851年，5852年，5853年，5854年，5855年，5856年，5857年，5858年，5859年，5860年，5861年，5862年，5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招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A=1－（B_1＋B_2＋B_3＋.....＋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

（1）《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不适用

（2）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邮　编：100053
2	1.1.2.6	监理人：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3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0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0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上述资料后 7 日内
9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3000 元/天
10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0 元/天
12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0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 %或增加收益的 0 %给予奖励

请注意：本文件为2020年项目招标文件（SG04），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的 50%）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20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结算价。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5 份书面资料及 1 份与书面竣工资料一致的电子文档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26	19.7（1）	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2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不得用于[illegible]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本章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中，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不适用。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具体化。应对照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2.2 目细化为：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 1.1.2.3 目细化为：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 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文件中的“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与本条款中的“承包人”同义。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2.12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

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第 1.1.4.3 目细化为：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交管局报批手续、工程准备工作等对工期的影响。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4 目：

1.1.6.2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3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3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4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5 竣工验收证书：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单位四方共同签署，由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颁发的证明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的文件。

1.3 法律

本条款补充：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该文件涉及范畴按上述顺序执行。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时0981，0a1b87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110618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作为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

（4）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在签订合同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2 套，要求其中 1 套用于编制竣工资料，现场施工用图 1 套。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的总进度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等监理人、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还包括：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如果有）、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该文件均为承包人应当并且免费义务的提供，不纳入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资料、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制定廉政规章制度，定期进行企业廉洁文化及警示教育，并在现场设立廉政告示牌。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本工程不涉及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费用。如发生永久占地，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但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拆除、改移等项目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为实施本工程项目而发生的临时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为保证本项目施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如下工作：

（1）将施工现场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对上述工作的实施，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①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作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规定。

②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③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约定行使职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④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利，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发包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的处理合同事宜。

⑤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约定，依据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编号[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发包人雇佣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⑥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月底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批准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并签发竣工证书。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检验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本款补充第 3.1.4 项：

本项目监理人职权和职责应以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并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认真贯彻执行《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 号）。

监理人应贯彻执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其附表所包含的全部条款，并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3.3.2 款：不适用。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

3.4.5 款：不适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

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施工区域铁路、交通、居民区、周边相关单位等造成干扰。凡涉及与相邻合同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监理人统筹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指令。

（2）当不同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或其他社会舆情。如因承包人施工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包括周边企业等）造成干扰，承包人应对上述干扰采取对应处置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方面应全力配合本工程拆改标段承包人的施工作业；另一方面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与其他合同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工作面冲突问题、施工工序搭接问题，由监理人统筹解决，承包人必须服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时间为2024年8月7日编号为[illegible]的文件；请注册并登录我们的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从监理人有关指令。当不同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处置措施。

3）临时水、电接口及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包括提供施工用水、电，在指定区域提供水电接驳点，保证供电不间断、冬季供水不结冰。本工程的全部水电费及水损、电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并提供给各专业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商使用。在施工期间为各专业分包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盖板、硬质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等。

5）承包人应对整个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统一进行协调、组织、配合和管理，协调各专业交叉作业时的工作面冲突，将各专业分包工程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因施工部署有误导致增加的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障工程项目各专业分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的顺利开展，并承担承包人管理工作的全部配合照管责任及义务。

承包人与各专业分包人的所有过程往来管理的文件必须书面报送发包人，保证施工过程始终处于受发包人控制状态。

6）承包人负责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计划及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计划进行审核，协调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工序和进度计划及材料和工程设备，协调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之间的配合，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及进度（包括总工期）负责。

7）将各专业分包人的日常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技术、进度、资料的管理全部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承包人需保证在上述各方面均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8）与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核对各专业图纸间需要统一的尺寸、标高等，保证各专业图纸间无冲突。

9）为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提供标高及控制轴线，并对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和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由标高及控制轴线导出的控制线、控制点进行校对，并在使用期间定期复核。

10）承包人给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其他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工作面应该按要

关注者，此文件仅供时间0秒钟，有效期为8小时编号为[redacted]，请注册[redacted]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求准时提供,满足作业面交接技术要求；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其他承包人进场前，承包人应同期办理施工场地、工作面的交接手续并办理移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补充：

在承包人负责的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修复，并达到合同要求，并重新申报验收。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2）承包人须在现场设置拖欠民工工资监督公示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设立民工工资公示牌，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3）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拆迁、协调工作。

（4）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开展涉黑、涉恶、行业不法行为的摸底排查，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工作中，要重点排查在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工作管理过程中，暴力夺标、非法承包、违法转包、不合理、不合法提供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非法势力、黑恶势力情况；结合日常检查，重点排查强占桥下空间等违规行为。工作中要加大原始证据收集，搞好两法衔接。

（5）承包人拆除的交通安全设施应妥善保存，确保其恢复安装后能够正常使用，因承包人管理或保存不善而导致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恢复原状。

（6）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道路设施的维护，确保施工期间过往车辆、行人通行安全。承包人应强化交通导改安全施工，交通导改及施工期间确保施工人员、车辆等安全，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出现交通事故和死亡事件，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7）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施工照明及现场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保护公共安全。

（8）承包人按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以上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承包人作为施工总承包方，须协调道路施工沿线居民和商户，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扰民，处理民扰相关问题，对于 12345 投诉应由专人负责即诉即办。

（10）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铁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障等相关责任：承包人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过程中铁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保护铁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

4.1.11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接受各级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2）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3）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4）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补充第 4.1.12 项：

（1）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抗旱、冬施、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

（2）承包人应考虑弃料外运的费用，同时按北京市相关规定考虑弃料消纳费用并计入相关工程子目之中，发包人均不单独计量支付。

（3）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和高程。若由此引发所造成施工事故，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4）如遇降雪，应当随时清扫，清除的冰雪，应当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含有融雪剂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除雪时，应当使用符合有关规定标准的融雪剂产品除雪，防止车辆因冰雪打滑，维护施工路段环境整洁。 承包人应考虑冬季铲冰除雪费用，包括施工范围内道路和临时道路的铲冰除雪。所发生的费用计入工程子目之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补充第 4.1.13 项：

（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设立项目经理部。该经理部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合法驻地。其选址建设应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和批准。

（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应制订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遵守的规章制度，并应予以遵循，这类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的内容：

a. 廉政建设实施细则；

b. 安全防卫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高坠等）；

c. 工程安全措施；

d. 环境卫生制度；

e. 防火措施；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

（3）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后，应认真审图，发现问题及时向监理人书面提出，若未认真审图而在施工中引起的错误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14 项：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建办电〔2008〕26 号）的要求：承包人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尊重当地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和宗教信仰。要尊重本单位少数民族员工的民族传统、习惯和宗教信仰。

补充第 4.1.15 项：

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经监理人同意有资格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自行承担费用。

本款补充第 4.1.16 项：

承包人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

补充第 4.1.17 项：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指南》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道路建设养护、交通枢纽工程开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工程和道路养护类工程疫情防控和开复工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4 号）及其他北京市发布的

最新疫情防控文件。

补充第 4.1.18 项：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补充第 4.1.19 项：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负责，但并不免除总包的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补充第 4.1.20 项：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临电设施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补充第 4.1.20 项：

承包人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例如，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补充第 4.1.21 项：

为满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以确保安全监督，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对于隐蔽工程，承包人必须留存过程影像资料。

补充第 4.1.22 项：

如出现交叉施工作业，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因交叉作业和配合施工作业引起的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补充第 4.1.23 项：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系。

补充第 4.1.24 项：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认定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不能满足工

程需要的或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补充第 4.1.25 项：

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检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在安排政府质检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核验时，承包人除负责做好本职工作以外，还有责任利用其自有资源帮助发包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检部门的核验。承包人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补充第 4.1.26 项：

承包人负责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铁路、环卫、防疫、村镇、街道等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调工作，采取措施完成上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及审批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补充第 4.1.27 项：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补充第 4.1.28 项：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9 项：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稳定，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负责任、能力不足、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和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拟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并履行完相关人员更换程序后，可接替被更换人进行工作。

补充第 4.1.30 项：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在施工场地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重大节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值班，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如承包项目经理于任何一周之内在施工场地的工作时间不足 5 日历天，或每天少于 8 小时，则发包人将从任何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实施违约金扣款。

补充第 4.1.31 项：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对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负总责。

补充第 4.1.32 项：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须及时支付工人（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施工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政府发布了最新的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必须按《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以代扣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补充第 4.1.33 项：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工资、保险、人员上访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受到主管部门的批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补充第 4.1.34 项：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35 项：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管线、水表、电表、热计量表等材料设备须满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补充第 4.1.36 项：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相关专业分包单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满足档案馆的要求），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补充第 4.1.37 项：

关于扬尘治理的义务

a.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c.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建基础、硬化场地与道路、埋于地下的基础、临时厕所及垃圾站等临时设施，须在承包人离场前无偿全部清除并恢复原貌以及按业主要求进行其他工作。

d.承包人须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报价中并计入签约合同价。

补充第 4.1.39 项：

承包人应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缴纳环境保护税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40 项：

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建筑，需取得规划部门的许可文件，费用自行承担，手续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出具所需必要的手续。

补充第 4.1.41 项：

承包人为达到本工程质量方面的创优特殊要求，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细部处理、场地清理、选择性暂停施工等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补充第 4.1.42 项：

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负责组织所有系统的联合调试，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指定调试的总牵头人，服从总牵头人的调试牵头工作。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illegible]

补充第 4.1.43 项：

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履约检查，如承包人出现项目主要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到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包人进行更换，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期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补充第 4.1.44 项：

承包人必须依据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合同按时支付分包款，监理人或发包人不定期进行检查。

补充第 4.1.45 项：

如发现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合同义务（如雨水管线、污水管线、输水管线、给水管线、再生水管线、燃气管线、热力管线、电力管线、信息管线、路灯照明等专业未达到接养标准和要求），有权要求限期履行，超过期限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的付款。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46 项：

工程建设必须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关键工序、关键环节等必须征得行业主管部门（或产权单位）的认可，工程质量、材料、工序、资料等须满足相关行业的验收标准，工程质量满足接养要求。

补充第 4.1.47 项：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补充第 4.1.48：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可以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9a8b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8日至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等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 号）文件的程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可直接向发包人提交，同时通知监理人。保证金金额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发包人将加强对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管理，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管控措施，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或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3 分包

4.3.3 专业分包

第 4.3.2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承包人的劳务分包人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承包人的专项工程分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和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

4.3.3 专业分包细化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专业性强和涉及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分部或分项工程，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准许分包，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

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与承包人一起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4 劳务分包细化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证上岗。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工程量按月进行计量支付，不得低于承包人当月计量完成工程量的人工费用，计量支付单据报监理人处审核备案。同时，承包人负责劳务分包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管理，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要求劳务分包人与劳务人员每日工作结束后，就当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或工时进行确认，双方签字认可，作为以后结付工资的依据。

（5）承包人要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坚持“先签订劳工合同再进场”的原则，建立劳工合同台账及农民工花名册，制订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和考勤计量手册，完善工资支付台账。

（6）承包人要进一步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总包负总责，劳务分包负直接责任”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加大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自检自查力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将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严肃处理。如现场出现任何围堵、干扰施工、讨要工资的情形，承包人均应负责处理解决。即使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的[illegible]项目[illegible]包[illegible]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上事项是劳务分包单位或其他分包单位造成的，承包人也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细化为：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 4.6.5 项：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 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补充 4.6.6 项：

4.6.6 承包人须严格承包合同的履约，特别是人员、设备到位情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变更控制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及在招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不得更换。如承包人在投标时投入了备选项目经理或备选总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如在投标时未投入备选项目经理和备选总工，则不得更换。

请注意，此文件由时代资产编制并受版权保护，仅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人员总数的 5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不得合同谈判中要求的资格有所降低。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

承包人如需换人，须满足本合同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发包人经批准后方可换人。

除不可抗力原因、经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和发包人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的原因外，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上述人的，发包人有权将该承包人清除出场，由原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发包人不予赔偿。

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 3 天（含）时，应书面向监理人申请，并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超过 7 天（含）时，由监理人提交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在场超过 7 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照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对承包人的当期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计量支付金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时，则从后续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补充 4.6.7 项：

4.6.7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 号）要求。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玩忽职守或履约行为极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委派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若存在特殊情况，承包人需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时，必须上报发包人并经批准后才允许更换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资格的人员，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更换的，承包人应按照每人每次 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更换的，承包人应按照每人每次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还将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对该单位予以扣分。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对承包人的当期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计量支付金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时，则从后续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补充第 4.8.7 项：

（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创造良好、舒适、安全的生产、生活条件，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结束时，妥善安排农民工下一步工作和生活需求。

（2）承包人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文件《关于加强民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京路发〔2003〕26 号）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承诺对农民工进行管理并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和承诺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按照《2009 年北京市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京艾委字〔2009〕1 号）的要求，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对农民工的日常防治艾滋病知识的培训普及，提高其自我保健意识，降低其因高危行为而感染艾滋病的危险。要求建筑工地工人的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到 85%。同时对于大中型建筑工地（500 人以上）安装安全套自动售套机。

（4）承包人应加强对各种流行性疾病的防控力度，必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的通知》（京建施〔2003〕382 号）强制性标准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加强民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京路发〔2003〕2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驻地建设和农民工管理，做好疾病预防的教育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以上规定作为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支付的依据，并由监理单位实施驻地建设日常检查。

（5）如本项目建设期处于国家公布的法定传染病疫情期间，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相关疫情防控政策，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防控措施保障人员合法权益。承包人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给予公路工程疫情期间表现优秀复工企业信用奖励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20〕1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发包人对开复工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在表扬优秀复工企业的同时，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

（6）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a）承包人须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b）为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c）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监督指导专

业（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

d）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关于做好本市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 号）和人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联合印发的《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的要求。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必须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的时间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项帐户。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应视为国家专项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设一般结算帐户，承包人的所有合同价款均应在该帐户内往来结算，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

（2）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

（3）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4）承包人应加强财务管理，严禁在项目资金往来过程中出现假票据或假发票。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如经查实，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 22.1 款处理。

（5）为保证发包人更有效地对承包人转包和违法分包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协议书之后至工程完工签订竣工验收证书期间，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有权检查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工程往来帐款。承包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财务延伸审计内容。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提供涉及到本工程的材料购销合同、机械租赁合同、分包合同、劳务人员劳务合同、劳务工资册、工程往来账款、摊销表等有效证明材料。

4.10 承包人现场勘查

补充 4.10.3 项：

4.10.3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通讯光缆、雨污水管线、燃气、供水等地下地上物及隧道内设施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和高程。若由此引发所造成施工事故，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补充 4.10.4 项：

4.10.4 承包人的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1）承包人应自行调查解决用水、用电和施工便道问题，此项费用均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产品的自检、抽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统一佩戴工作牌，并接受发包人关于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4）对于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进行的各项检查、检验，应由承包人自己独立完成，并对检查、检验结果负责，不得将有关检验、检查转嫁给材料供应商等其他人员和单位。

（5）承包人进出施工现场，应做到施工现场保洁，每天完工后均应清理施工现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与相邻标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监理人统筹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指令。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他承包人对于自己施工造成的影响，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2 修改为：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至少提前至少 28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书面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补充 5.1.4 项：

工程所用各类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并满足质量和供应需求，同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急通知》（水明发〔2007〕10 号）》文件要求，禁止在未经许可的河道区域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砂石或购买来源违法的砂石作为路基填筑或路用材料，以上规定作为承包人相关费用计量支付的依据，并由监理人进行检查。承包人应承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价格风险及采运、保管与保险，该部分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补充 5.1.5 项：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商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四部二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 号）文件要求，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工程中推广使用预拌砂浆，以上规定作为承包人相关费用计量支付的依据，并由监理人进行检查。

补充 5.1.6 项：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质量、环保、节能等标准。

5.2.6 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补充 6.1.3 项：

6.1.3 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劳务分包人的疏忽或采用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等管线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劳务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等管线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负。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场外交通

补充 7.3.3 项：

7.3.3 承包人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严禁超限超载运输。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运输路用材料，严禁超限超载运输。运输不可解体的构、配件等工程材料超过限载标准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后方可起运。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2）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并将这部分费用计入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8.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修改为：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本条增加 8.5 款：

8.5 在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移交给承包人之后，承包人在开展施工定线与放样工作的同时，应对施工红线内原地面高程进行复测，承包人应负责维护施工场地不被人为损毁，若发生损毁情况，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编制的2023年，2023-0918-1818号集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9.2.6 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补充第 9.2.8 项：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3）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施工期间必须保护施工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如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等事件，应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并赔偿损失。

（4）施工现场场站设置及材料应满足消防应急、防火规范、地灾防护要求，减少火灾风险。

补充第 9.2.9 项：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置信息公示牌的通知》（京安办发〔2012〕30 号），按照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在有限空间按规定设置信息公示牌。

补充第 9.2.10 项：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损失。

补充第 9.2.11 项：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要定措施、定内容、定人员、有记录。发包人对安全生产只负管理领导责任；承包人是施工安全的第一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必须负直接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2%—4%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针对工程特点，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报监理人专项审批。

3）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直接责任。

4）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

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报发包人备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课以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处罚。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对承包人的当期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计量支付金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时，则从后续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10）承包人应加强对甲型 H1N1 流感的防治宣传和预控，做好生产、生活场所、设施的清洁卫生工作，遇到紧急情况时，服从和配合相关部门采取的相应措施，保证人身安全。

11)承包人应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12）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施工的两个以上的承包人，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充足的安全设施，并保证其齐全、实用、明显、有效。

14)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和特种设备要认真查验产品合格证和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合格证书。承包人自行组装、改装的吊篮、挂篮、架桥机、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等非标设备，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对非标设备在组装、改装过程中使用的钢丝绳、滑轮、限位等产品和零部件应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特种作业人员须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产品和零部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造成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生产单位的责任。

15）承包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特别是一线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安全敏感性，真正把安全放在首位。严格按照“两项达标、四项严禁、五项制度”的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消除“三违”现象。承包人应进一步完善高空、临边部位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合理可靠布设施工便道及便桥，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的作业场所。

16)承包人应建立项目应急管理组织机构，落实参建各方责任，细化项目应急管理流程，合理设定应急响应程序，形成全面预防、反应快速、规范有序的应急管理体系，及时更新完

善项目应急救援预案，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开展应急演练。对偏远山区、离岸深水工程应建立应急通讯保障系统，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路线规划，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急救药品，开展救生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自救、互救能力。

补充 9.3.4 项：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9.4.2 细化为：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 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 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4 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补充：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 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本款补充第 9.4.7 项：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对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等应及时进行平整，恢复地表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营地、物料堆放场及施工便道的宽度，严禁损害施工范围之外的林木、植被、地貌。

（2）承包人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地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如因施工原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管道、灌渠堵塞及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

（6）承包人阴雨天气施工时不得污染路面。

（7）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按照绿色施工标准，做到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迁 100%洒水压尘、暂不开发处 100%绿化。工程开工前，要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要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在工程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并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要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工程施工中，要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按规定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治风蚀起尘。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4 级以上时不得施工。施工工地建筑脚手架外侧，要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要采取封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施工工地周边，要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推土、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对已回填的沟槽要进行洒水、覆盖，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工地时，要向地面洒水。道路施工时，对同步通行机动车辆的临时道路，要实施硬化，并配备洒水设备，制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采取逐段施工方式的施工道路，已完工的道路部分应保持整洁。拆除工程施工时，要采取洒水或者喷淋措施。施工工地要落实工地边界无尘责任区，积极应用洗轮机、吸扫车、防尘墩和抑尘剂等技术，做到施工不起尘，扬尘不出院，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市政府、以及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任何

相关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指令，建设工地必须按期完全达到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或者无条件服从上述单位所要求的工程暂停施工指令。合同价中已包含此类因素增加的费用。如发生以上情形，承包人应按照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影响恶劣的，取消承包人承建资格，并上报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不良行为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在施工期间建筑垃圾清理消纳以及道路建筑材料运输，承包人必须严格落实《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有关要求，优先选用建筑垃圾运输绿色车队，严格使用具有《北京市流体散装货物运输车辆准运证》和《北京市渣土消纳许可证》的合格运输车辆，禁止使用或雇用无证或车况未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另外加强建筑垃圾或材料运输过程的监督管理，杜绝道路遗撒。如发生以上情形，，承包人应按照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31 号）和市市政市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 年通告第 9 号）及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顶灯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 号）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遗撒、乱倒乱卸行为，提升我市空气质量和市容环境卫生水平。承包人必须将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纳入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建设施工（拆除）单位和运输车辆，各相关执法部门将依法予以惩处，所有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8）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部门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389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和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落实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420 号）、《2018 年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京交路建发〔2018〕20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 号）、《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的通知》（京生态〔2019〕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9 号）、《关于做好空气重

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关于报送 2018 年蓝天保卫战北京交通路政行业施工工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167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 年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19〕19 号）、《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6〕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3〕19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15〕62 号）文件规定。根据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重污染应急措施，严格采取施工工地防止扬尘、停止土石方施工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录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于整改不力的承包人先停工整顿，必要时要采取停工措施。对于执行措施不力并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将视情况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严格执行以上文件对施工扬尘、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控制要求，严格按规定预警等级做好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每月 25 日前报送《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台账》，新开工或完工项目 3 日内及时报送。

（9）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 号）文件规定。落实项目经理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施工工地源头监管，将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格运输车辆管理，施工工地要做到“一不进、两不出”，即：无准运许可证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密闭装置破损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超量装载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遮挡污损号牌、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拆除）单位、承包人、运输企业、现场负责人、消纳许可证编号、处置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

（10）促进建筑节能，北京市公路建设低碳技术应用。

（11）禁止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同时施工期间须尽可能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以降低环境污染。

（12）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起点”的

监管，落实车辆“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并派专人进行监管。

（13）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对社会环境、人民群众、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清除出场、解除合同、信用等级降级以及禁止投标的处理。如在本项目建设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对此有最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14)环境保护税由发包人按《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的规定统一缴纳，由于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不达标，未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规定中二类标准，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严格执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 号），根据《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京税函〔2018〕4 号），建设工程施工扬尘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由发包人承担。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在本项目应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消解系数超出 100%，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课以金额等于超出部分环境保护税的违约金。

15）如发生因施工环保等级不合格需要额外增加施工环保费，以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要对超出工期外部分增加施工环保费等情况，超出部分的施工环保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如本项目合同期内施工工地由于环保扬尘不达标等环保原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与该行政处罚金额相同的违约金。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

17）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18）对于道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

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并采用环保除尘设备控制扬尘。

19）严格按照北京市关于加强非道路机械减排工作的相关要求执行，选用达标机械组织施工。

2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市政府、以及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任何相关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指令，建设工地必须达到环境保护要求，或者无条件服从上述单位所要求的工程暂停施工指令。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由于环境保护措施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对承包人课以 1-10 万元的违约金；影响恶劣的，取消承包人承建资格，并上报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文件要求。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应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 “达标（合格）” 管理目标等级。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但不予补偿。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保持一致，还应包括该工程的质量目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网络图、材料供应计划、资金需求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交通导流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须报发包人备案。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a）工程的整体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b）各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工期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c）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

（d）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

（e）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配备计划及保障措施；

（f）考虑工程拆迁、与本工程拆改标段承包人的配合及影响计划；

(g）冬季、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计划；

（h）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i）工程重点、难点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j）各专业分包工程之间的组织、协调与管理；

（k）与本工程拆改标段施工作业之间的组织、协调与配合。

2、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专业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与总包单位的配合、协调、服务方案，消防、保卫方案，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

3、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合同工期进度要求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贰份经过细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月/周进度计划，以获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无论监理工程师何时需要，承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以供监理工程师参考，且不应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承包人应在报送监理的同时，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一式贰份完整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进场计划，且不应对提交的计划（如果有）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施工总工期必须纳入所有专业分包（含承包人的专业分包及发包人的分包等），并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按发包人的要求制定阶段性的工期计划。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细化为：

工程进度计划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一个月修订一次，当月 25 日前将下月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进度计划予以合理调整，承包人应据此对施工计划进行修订，并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细化：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redacted]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2025年1月18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如果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接到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期 7 天内无法全面开工，发包人有权把合同的部分工程划出，指定给其他承包人完成，或按照第 22.1.2 款的原则处置。

开工令未下达，承包人不得擅自进场施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费用，只能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延长相应工期。

①出现异常恶劣天气，如中心气象台已发布雾霾黄色预警时，政府会要求工地一律停止渣土运输，甚至是停止施工等造成工期延误。

②因重大政治活动发出停工通知。

③重大疫情。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保护措施以尽力减少损失，并在最短期限内通知发包人损失情况。如因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关的保护措施或未履行尽快的通知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同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不得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而额外增加发包人费用支付。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日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以 3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由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在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每逾期一天课以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数额的违约金，时间自预定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不可抗力、疫情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情况除外）。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质量事故；

2）安全生产事故；

3）拒绝监理人管理；

4）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5）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6）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7）擅自变更实际图纸的要求；

8）转包工程；

9）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10）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属资料；

11）承包人组织施工管理不利，如资质等级不够、施工队伍实力不足、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等；

12）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13）违法施工，致使工程被责令停止，如未遵守文明施工规定、破坏公共道路管线、破坏历史文物等；

14）施工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暂停施工进行整改的；

15）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16）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17）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怠工怠料的；

18）承包人拒绝与拆改标段承包人配合或配合不力导致不能进行施工的。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redacted]的手续编制及[redacted]年，请勿外传至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等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质量事故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本款 12.1 （6）细化为：发生可预见的重大集会、庆祝活动、外国领导人访问参观、疫情等事项引起的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承担订购合同的约定并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13.1.6 项：

13.1.6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标准为：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本款补充第 13.1.7 项：

13.1.7 如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执行此条款，按第 22.1 款处理。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建设单位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施工、监理人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贯彻“平安工地”建设、施工标准化等

关注者，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时间：2021年8月18日，请勿转发至其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专项活动要求，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本款补充第 13.1.8 项：

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承包人应自费修理完善或拆除重建。

本款补充第 13.1.9 项：

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天气状况和气温变化对施工质量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施工期间充分考虑其他各种影响施工和质量的因素，必要时承包人应当采用新技术或各种措施保证施工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8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各类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13.5.5 项：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无论监理人检查与否，承包人均应对将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拍照，以备存查，并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结构及其他等重要质量环节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承包人信用考核。

（3）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补充：

（6）工程变更、洽商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按照《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 号）、发包人现行工程项目投资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或新颁发及补充的文件办理。本工程如因规划、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工程内容延期实施，在具备实施条件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程内容，本合同继续履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原则上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允许变更的，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6 本工程如因规划、计划调整、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导致施工范围、施工内容、交通导改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取消，届时发包人有权对合同范围内的实体工程内容和措施费用进行相应调整或取消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相关费用调整依据实际发生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15.4.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有偏差，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15.4.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施工范围、内容发生重大变更（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变更），结算时措施费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综合单价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否则，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的措施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除外）为包干价，一次包死不作任何调整，因变更改动致使整个项目删除时，有关项目报价金额可全部扣除。

15.4.9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0.0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根据《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的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机械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经各方确认的市场询价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确定分析单价后，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a）在原投标价中已有的材料、设备，执行原投标价，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按调价差原则执行；

b）在原投标价没有的材料、设备，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执行原投标报价期基期的造价信息价，按调价差原则执行；不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执行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施工期造价信息价也没有的，执行施工期经市场询价双方确认的价格；

c）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按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程序申报，最终由发包人确认。

(4)发生变更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原则计价，但若合同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出现严重高于市场价的情况，由承包人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16. 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1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及风险的正确性和充分性。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执行，特殊项目清单的计量方法按本项目特殊计量规则的规定计量。项目实施期间有最新规定（法律、法规、政策）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本项目发包人认可的计量软件完成相关工作，软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6）不适用。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较大的，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依照经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件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上述事项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工程施工中的设计变更，应详细说明原因，并由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

本款补充第 17.1.7 项：

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作业、消纳场地费用、办理消纳证等建筑垃圾处置的全部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17.1.8 项：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涉河、涉铁施工的难度、同相关单位的配合工作及因施工引起的河道、铁路内发生的所有工作内容，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与相关单位（如水务、绿化、铁路等）发生的协调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17.1.9 项: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计划完工，经发包人批准，工期可顺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17.1.10 项：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季节性施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17.1.11 项：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遗漏和错误，均不应导致合同的作废，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若有关的遗漏和错误属承包人投标时的失误，则应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之中，不予以纠正。除此之外的遗漏和错误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条款予以纠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本款补充第 17.1.12 项：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工程，在资料齐全合格的基础上，承包人必须按时上报正确的计量资料。未按时上报计量资料的，将停止拨付。

关注者，此文件由时间戳e-bidding时间编制，2023年，请勿删除或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本款补充第 17.1.13 项：

经监理人验收质量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

计量工作由监理人主持，承包人应派出代表做好计量，并按要求提供记录、图纸等资料。发包人审批计量工作，工程计量单必须有承包人代表、监理人、发包人的签名。

本款补充第 17.1.13 项：

所有计量须经发包人最终审核。对于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的计量，承包人和监理人要事先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届时委派合同管理人员协助计量。如果承包人和监理人不事先通知发包人而进行计量，则发包人可认定其计量结果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和监理人负责。

本款补充第 17.1.14 项：

本工程计量、支付采用软件进行管理。

17.2 预付款

本项（1）细化为：

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按签约合同价格的 30%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为避免工程款挪用，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本工程采用工程款专款专用监管制度，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认可的商业银行设立帐号，发包人有权实施监管该帐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不抵扣。

所有付款前必须先由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发票，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发包人因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不能付款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不扣回，冲抵施工阶段工程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项目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计量后支付，在财政资金到账后，一般情况下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88%（含剩余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50%）。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最终金额以决算评审为准。完成竣工验收并经决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至审定额的100%。

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要求后，返还质量保证金。

进度付款由发包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支付，所有付款前必须先由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发包人因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不能付款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款补充17.3.5项：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3%。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连续 2 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降低50%的缴存比例。对连续3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按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100%。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有2个及以上工程项目的，可开设新的工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工资专用账户下按工程项目进行管理。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形式：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工程项目合同造价一定比例存储，也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以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担保金额或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按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金额。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替代现金建立工资保证金的，应在其工程项目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或保险。保函或保险的有效期至少为一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动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取款通知书》（以下简称《取款通知书》），书面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取款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本人。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替代现金建立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或提供保险的机构应在收到《取款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履行担保责任或保险责任。。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或解除合同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 20 个工作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其他要求：详见《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文件规定。

本款补充第 17.3.6 项：

依据合同条款及支付程序，发包人应在签认支付凭单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进度款，由发包人按监理认可的工程量清单支付给各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17.3.7 项：

对所有工程造价包括支付单、工程结算、工程决策等必须由获得注册造价证书的人员签名，并加盖资格证章，作为办理上述文件的编制、审批、评价、拨付工程价款和工程结算、决算的依据，对无签名或无加盖资格证章的造价文件不予受理。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第 17.4.1 项细化为：

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注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 17.4.2 项修改为：

在第 1.1.4.5 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

补充：

（6）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经施工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合同段竣工验收申请报监理人审查。竣工验收申请应附自检评定资料（建设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纸质版；建设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电子版）和施工总结报告。

（7）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抽检资料以及对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对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及其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监理人审查同意后，转经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如有）、设计单位进行会签，最终报中心工程主责部门。监理人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独立抽检质量评定资料（建设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纸质版；建设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电子版）和监理工作报告。

发包人对竣工验收申请、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重点抽查检测，认为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时，报请中心主要领导审批，签发竣工验收证书。

本款补充 18.3.7 项：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的投标文件，请勿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竣工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期整改，如消极整改，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或虽完成但未通过验收，承包人应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本违约责任，并不减轻或免除 11.5 款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18.3.6 不适用。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并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8.9 竣工文件

竣工文件编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 3 号令）、《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办档〔2016〕171 号）、《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 号）、《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以及发包人现行的管理模式，编制施工交、竣工资料，向发包人提交规定数量的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交、竣工文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本款 19.2.1 补充：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派专人负责日常巡视和缺陷修复工作，按发包人牵头、养护部门等参加巡视检查工作，无故不参加的，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现的质量问题属于承包人责任，则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修复，且修复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的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4）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5）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6）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并支付保费，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工程发生延期且是由于受承包人控制的原因产生，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延误而导致的保险费的增加。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5）保险期限：本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款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并支付保费，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为其现场施工人员办理施工意外伤害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办理完成后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承包人负责全部补偿；发包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21.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请注意，此文件将被[illegible]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擅自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当承包人发生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以及承包人未按合同专用条款 4.1 款约定履行其义务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对承包人的当期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计量支付金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时，则从后续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具体约定如下：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生时，根据违约情况，每次每天课以 1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专用条款中规定违约金额的除外），违约金限额（包括逾期竣工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发生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还将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对该单位予以扣分。

本项补充：

（5）如果监理人向发包人证明（抄承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下述情况，且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内未见明显纠正，则可以向承包人课以相应违约罚金或采取其他措施。

a. 在接到根据第 5.4 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 10 天内仍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课以经监理人认可该种材料、设备价格的 20%违约金外，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b.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 11.1 款规定开工，每推迟一天开工，承包人应按照 1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推迟 5 天仍未开工，则发包人可执行 22.1 款，接管本工程，中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c. 按 11.5 款规定，承包人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7 天，工程进一步滞后，按合同工期，根据监理人批准的网络图推算，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 1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总工期推迟 7 天后，则发包人可执行 22.1 款，接管本工程，中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d. 已经违反第 4.3 款关于分包的规定，则课以经监理人认定的已完成分包工程量的 20%违约金. 如承包人仍继续分包，则发包人可接管工程，中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e. 违反合同条款关于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规定的，课以涉及金额 3%的违约金，情节恶劣，可暂停支付。

f. 项目管理过程中凡涉及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违约金。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得交给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弃，施工区域内杂乱、环境差，情节严重的发现一次扣款 50000 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减。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且质量合格部分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4）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3. 索赔

补充第 23.5 款：

23.5 施工期间因为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费用的索赔，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政府禁令及相关政策上的规定，造成停工的，在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相关补偿规定才予以补偿，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工程延期造成费用增加的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的投标文件，请注册为会员后下载[illegible]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

附件七　规范性文件

附件八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附件九　工程质量保修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括昌平区、房山区、丰台区、海淀区、怀柔区、门头沟区、石景山区、顺义区、延庆区、朝阳区、密云区的 54 余处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通用合同条款（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此文件为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编制的投标人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7）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本〈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算术性修正和不平衡报价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称：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项目总工姓名：_____；职称：_____；

5. 工程施工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工程质量符合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2）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3）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4）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

（1）预付款：

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按签约合同价格的 30%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2）工程进度付款

项目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计量后支付，在财政资金到账后，一般情况下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8%（含剩余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 50%）。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最终金额以决算评审为准。完成竣工验收并经决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至审定额的 100%。

所有付款由发包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支付，付款前必须先由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发包人因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不能付款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9.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上报最终决算评审资料。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明细核算，按《会计法》规定建立总分类账、各类明细账。

1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考勤制度、材料收发制度、工程进度统计制度等。

13. 为保证在本项目施工中民工能够及时拿到工资，发包人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督促承包人及时支付所欠民工工资，如有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出现，发包人有权将这部分资金直接支付给民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14. 建立健全资金审计制度，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同时承包人应定期进行自检自查工作。

15.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6. 因施工造成的第三方伤害、损失，由承包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7.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限额约定结算价格的 3 %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返质量还保证金；如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发包人将扣留与未履行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8.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双方就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2025年09月18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本单位在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等方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业务工作高效优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名称）的甲方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与乙方（承包单位名称），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xxx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责任自负。

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项目有关的建设、运维、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软件等，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软件等。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或安排个人施工、运维、咨询团队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有权建议相关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 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

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司索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保护施工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评审使用，编制时请删除本段文字；招标文件获取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一、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投标人自行填报）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施工需求，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设备的数量和类型，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的投标文件，请在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 日

抄送：（监理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兜，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保证金须通过系统递交，详见2018年版招标文件

附件七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
2. 《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
3. 《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 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41 号)
5. 《关于开展占道作业施工现场围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路城养发〔2006〕70 号)
6.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 号)
7.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 号)
8. 《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
9. 《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 号)、《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 号)
10. 《2017 年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11.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 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
1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 号)、《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 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xxx项目,其他任何使用无效

1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 号）

1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安全发〔2011〕12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 号）、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 号）

1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 号）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 号）

17.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 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 号）

1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 号）、《北京市

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交安办发〔2019〕65 号）

19. 《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 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安监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实施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40 号）

20. 《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 号）、《关于做好北京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

2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 号）、《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市大气办〔2017〕8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49 号）、《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 号）

2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 号）、《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 号）、《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 年通告第 9 号）、《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 年通告第 1 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

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 号）、《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垃圾运输整治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6〕1122 号）

2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 号）

24. 《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 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 号）

2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6 号）、《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 号）

26. 《关于加强路用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字〔2008〕7 号）、〈关于印发《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39 号）、〈关于印发《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5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厂拌冷再生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2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 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工程路面基层质量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136 号）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阅览，如需打印或编辑，请下载正式版

27. 《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 号）

28. 《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 号）、《关于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6〕11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实施绿色公路建设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便字〔2016〕167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

29. 《关于开展公路 BIM 技术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283 号）、《关于推进公路水运工程 BIM 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7〕205 号）

30.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31. 关于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的通知（京生态[2019]1 号）、《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 号）、《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2021 版）》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1〕13 号)、北京市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2021 版）

3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

3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

34.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 号

3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illegible]年，[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37. 本项目实施期间，北京市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发布的工程建设相关规章和规定

38. 本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

39.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规定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八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各专业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分包责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工序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班组长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监理单位初审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编号为[illegible]的投标人下载使用，请勿转发他人，否则后果自负；2026年1月6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内容可增加。如有分包工程（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施工单位应填写本单位负责该分包工程管理的负责人。合同谈判前须提交此表（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九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由发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金额的 3%；支付方式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请注意，此文件由时间戳为2026年1月6日18:24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2、工程名称：北京市 2026 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标段 1：北京市市属监护道口监护用房修缮及变压器检测与维修项目）

3、项目地址：北京市

4、项目规模：本工程为北京市 2026 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标段 1：北京市市属监护道口监护用房修缮及变压器检测与维修项目），包括房山区、门头沟区、密云区、怀柔区、朝阳区、海淀区、顺义区、丰台区、昌平区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和白水洼铁道口监护房及护坡加固工程等相关内容。

二、**编制范围：**北京市 2026 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标段 1：北京市市属监护道口监护用房修缮及变压器检测与维修项目）包括拆除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等相关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

2、 北京市 2026 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标段 1：北京市市属监护道口监护用房修缮及变压器检测与维修项目）电子版图纸及图纸答疑回复资料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按照“京建发[2025]377 号文”中的达标标准执行。

（二）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在措施项目中可考虑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现场管理费、脚手架工程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工程水电费等费用。

（三）经与设计沟通确认如下内容：

1、金属门材质为断桥铝、五金不涉及纱门，其他各区同样。

2、新做铝合金雨棚材质为铝合金龙骨+耐力板，铝合金含量约为 14kg/平米、雨棚顶板采用

PC 耐力板，厚度 5mm，防紫外线共挤（一面带 UV 抗紫外线涂层）；板缝打中性耐候硅酮密封胶，板预留伸缩间隙。

3、白水洼铁路道口监护房加固及新做护坡：

3.1:墙面瓷砖拆除量按照 15 平米、厚度 40mm。

3.2：清除草皮、地被植物各按 34.4 平米。

3.3：独立基础、外墙、矩形柱、护坡混凝土等级 C30。

3.4：独立基础、外墙、矩形柱模板工程量分别是：独立基础 7.8 ㎡ 外墙 16.5 ㎡ 矩形柱 13.2 ㎡。

3.5：施工缝聚乙烯泡沫塑料板长度 2m。

3.6：泄水管材质工按照说明给的Φ75PVC 泄水管。

3.7：护坡钢筋网Φ8@150*150 单层双向，168.7kg，矩形柱主筋 4Φ12 箍筋Φ6 56.21kg，独立基础底部主筋Φ14 分布筋Φ10 57.01kg，外墙钢筋依图 共计 155.61kg。

3.8：碎石褥垫层厚度 150mm。

3.9：竖向主筋进行植筋锚固、植筋根数按照 76 根，植入深度 180mm。

4、各道口变压器检测及低压电缆更换断路器拆除均按 1 台考虑。

5、朝阳区一垡头道口吸顶灯、插座更换不在本次考虑范围。

6、各道口线路整修总长度按 110 米考虑。

7、隔离开关规格型号按 HR20-0.5/200A、电缆规格型号按 ZR-YJV-4×50mm²、线槽规格型号按 pvc20*10、线路整修按 2.5 平方线、插座按五孔 10A、变压器规格型号按 S11-M-50/10、吸顶灯按 24W、排气扇按 6 寸考虑。

8、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答疑回复。

五、其他

1. 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个细目已包括涉及与该细目有关的全部工程内容。
2. 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清单与图纸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优的技术标准为准。
3.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另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二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投标文件。2026年1月6日21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三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26-01-06 18:21 由系统自动生成，用于网页e49a8b87-f4e5-8309-8304-e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见招标公告。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见图纸。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2.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见招标公告。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____/____。

2.2.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___。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____/____。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请注意，此文件由用户[illegible]编制，2026-[illegible]，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第 2.1.2 项“承包范围内的暂估项目”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第 2.1.3 项“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规定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____/____。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5.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账目备查。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

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

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

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时下载使用，2026-1-6 18:21 由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登录

（3）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锲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12）当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阅读，如需编辑打印，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6.7.10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评标委员会使用，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有可能被否决投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承包人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第 9.4.3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证措施；

（13）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保证措施；

（14）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0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10.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10.3 承包人应当依据本章 6.10.1 项中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按照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中对应目标等级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施工现场应采取封闭式集中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针对疫情常态化防控，提出优化施工作业，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作业，未经批准严禁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和设备或其他物品失窃，以及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具体举措。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编制招标文件[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及北京市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进场后须详细考察施工施工现场环境及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情况并记录，提出响应保护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和监理

人要求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

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

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_。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

11.1.2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3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4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

批。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试验和检验

12.1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发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发包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2 除第 12.1 款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监理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6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

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意保密，不得泄露给非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任何第三方。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第四章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四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评标，不得用于其他用途；2026年，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扬尘控制目标：_____；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_____，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____。

项目总工姓名：_____，项目总工身份证号码：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注：特别说明：因招投标软件固化原因，本投标函中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不适用；投标函附录中的“交工”均指“竣工”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月18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结算价格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_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2026-01-06 16:21 由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社保缴费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投标人单位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用于编制投标文件，禁止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illegible]承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三个月内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投标人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三个月内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XXX项目，XXX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3年11月06日21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出售或用于其他目的。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重点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4.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接诉即办、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9. 落实项目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预案
10. 与铁路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方案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下载后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_____</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e4a8b1f1e7e8309f8d1e 2024-06-18 21:41:06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标系统录取招标文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3. （补充其他要求）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企业对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财务、成本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所做的书面文字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5.本表中的交工日期指竣工日期。 。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4._____（补充其他要求）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投标，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补充其他要求）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身份证

（身份证扫描件）

职称资格证书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证明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制定，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承诺书（适用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目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投标，在此承诺：

我方中标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能够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从目前任职的项目上撤离。如不能按时撤离，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承诺书（适用于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目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投标，在此承诺：

我方中标后，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能够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从目前任职的项目上撤离。如不能按时撤离，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

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2._____（补充其他要求）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_____（补充其他要求）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月6日 16:18 组织系统 禁止修改 招标文件

身份证

（身份证扫描件）

职称资格证书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其他相关证书

（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证明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请勿[illegible]，[illegible]，2026年1月06日18:24止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九、其他资料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须要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说明。（格式不限）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补充相关承诺及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四、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五、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暂估价（小写） _____ 元、安全生产费（小写）_____元，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注：本标段工程安全生产费不适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规定格式填写：

1、 封面加盖投标人加盖公章，投标授权人代表签字、加盖造价人员职业印章；

2、 清单报价说明（应说明各种取费、利润、税金费率等事项）；

3、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合计金额和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税金填写。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并打印生成、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取费明细表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其他报表如：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税金项目计价表、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综合单价分析表、人材机表、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表格）不给定格式投标人自行从软件中导出。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1）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应按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措施增加项目。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1）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必须按其他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投标人部分的金额必须按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填写。

7、 主要材料价格表。

1）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应包括详细的材料编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和计量单位等。

2）所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计价中采用的相应材料的单价一致。

8、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9、后续表格中的格式若与软件中的表格格式不一致，投标人可采用软件导出表格。

10、招标文件中没有的报价相关表格，由投标人自行从软件中导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使用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 3				
4 ~ 6				
7 ~ 9				
10 ~ 12				
13 ~ 15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3._____（补充其他要求）_____。

温馨提示，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

四、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注：附造价编制人员身份证及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